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有机硅材料行业，尽管未来市场总量和需求依然看好，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2012年开始，行业整体产品价格下降，尽管2014年下半年开始产品价格在逐步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另外，跨国公司和合资企业目前在产品结构上较国内企业更为全面，其产品主要集中在市场份额较大的中档胶粘剂和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档工程胶粘剂，单位生产能力和多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出国内竞争对手。虽然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部分细分领域内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其产品在应用领域和技术指标上均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在各自产品的细分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是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的行业特点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技术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品牌知名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技术研发工作，紧盯行业发展的前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给公司业绩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套相对稳定的研究团队，保证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为公司的发展成长提供保障。然而，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存在极大的不确定因素，面临较高的失败风险；而且产品研发成功后，市场推广也往往需要经历长期复杂的阶段，可能面临短期难以得到市场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

市场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以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重点研发适合市场需求、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尽可能降低。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671,600.65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9.27%。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可能会继续加大。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的力度，但如果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5 年 6-9 月，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加强催收工作，合计收回应收账款 45,798,260.00 元，使得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继续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复审相关事宜，并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全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研究开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均超过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另外，公司的业务、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总收入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很小。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天辰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经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时间自 8 月 24 日起 15 个工作日。

虽然公司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要求,但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无法通过,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一直较高,使14年、15年1-5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期间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3,957,092.23	5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204,986.50	90,921,676.48	73,422,40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9,201.78	-46,632,500.39	37,973,254.8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94%、76.33%及67.20%。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负债的减少,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并落实减少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措施,努力减少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保证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

六、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能力是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能否维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发行人一贯注重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政策,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并努力营造具有高度认同感的企业文化。公司对核心人员还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通过论文发表奖、专利申报奖、项目开发奖、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对核心人员技术创新的成果与绩效挂钩。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核心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由

于竞争对手挖人、员工个人规划等因素的潜在影响，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核心人员的流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3
一、 普通术语	13
二、 专业术语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 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17
(一) 股票挂牌情况.....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7
三、 股权结构图	18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2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22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23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7
六、 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简要情况	28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一) 主办券商.....	33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6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6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36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1
(一) 组织结构.....	41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45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6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51
(四) 公司员工情况.....	52
四、 销售及采购情况	54
(一) 业务收入构成.....	54
(二) 销售情况.....	55

(三) 采购情况.....	57
(四) 重大业务合同.....	58
五、 商业模式	62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一) 行业概况.....	64
(二)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65
(三) 行业壁垒.....	76
(四) 行业风险特征.....	77
(五) 公司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77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6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一) 业务独立.....	87
(二) 资产独立.....	88
(三) 人员独立.....	88
(四) 财务独立.....	88
(五) 机构独立.....	89
五、 同业竞争	8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9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1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2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92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9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6
八、 合规经营	97
(一) 环保.....	97
(二) 安全生产.....	98
(三) 质量标准.....	98
(四) 诉讼及仲裁.....	99
(五) 纳税情况.....	99
(六) 公司违法行为.....	99
(七)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9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影响.....	128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28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30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32
(四) 影响利润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133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7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40
五、 财务状况	142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42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68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82
六、 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2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8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83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83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84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84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一) 关联方.....	187
(二) 关联交易.....	189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6
(四)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196
(五)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196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8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9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
十二、 风险因素	199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99
(二) 技术研发的风险.....	200
(三)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0
(四)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201
(五) 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
(六)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02
(七) 报告期内诉讼导致的风险.....	202
(八) 技术泄密的风险.....	203
(九) 产品替代的风险.....	203
(十) 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204
(十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204

(十二)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天辰新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天辰新材之前身
正天硅材	指	镇江正天硅材料有限公司，天辰有限之前身
华辰投资	指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分公司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辰信息技术分公司
东辰农业	指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药业	指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东阳坩埚	指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
东辰新材	指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天辰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挂牌后生效的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DMC	指	聚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4	指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Octamethyl cyclotetrasiloxane),系透明或乳白色液体,它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原材料。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Managed Inventory)是一种以客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
有机硅单体	指	有机硅单体是制备硅油、硅橡胶、硅树脂以及硅烷偶联剂的原料,由几种基本单体可生产出成千种有机硅产品。.主要包括:甲基氯硅烷(简称甲基单体)、苯基氯硅烷(简称苯基单体)、甲基乙烯基氯硅烷、乙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γ-氯丙基三氯硅烷和氟硅单体等。其中甲基氯硅烷最重要,其用量占整个单体总量的90%以上,其次是苯基氯硅烷。
107 硅橡胶	指	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为有机硅基础聚合物的一种。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组件。
HTV	指	高温硫化硅橡胶,指以高摩尔质量的线性聚二甲基(或甲基乙烯基、甲基苯基乙烯基、甲基三氟丙基等)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混入补强填料和硫化剂(有机硅氧化物)等,在加热、加压的下

		硫化成的弹性体。一般分子量在 40-80 万。
RTV	指	室温硫化硅橡胶，指分子链的两端（有时中间也有）各带有一个或两个官能团，在室温（或低温）环境中，在一定条件下（空气中的水分或适当的催化剂），这些官能团可发生反应，从而形成高分子量的交联结构。一般分子量在 3-6 万。
LSR	指	液体硅橡胶，又称双组份加成性硅橡胶。液体硅橡胶是相对混炼型半固态硅橡胶和常见室温硫化单组分硅橡胶而言的一类有机硅橡胶，这类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可以浇注成型可以注射成型。液态硅橡胶又分为自粘型和非自粘型两大类。液态硅橡胶可以常温固化可以高温固化。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医学、食品、模具制造、电子模块灌封等领域。
GW	指	gigawatt 的缩写，在物理上是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代表十亿瓦特。光伏发电中 GW 是装机容量的单位，1 吉瓦=1000MW。
SAGSI	指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
道康宁	指	Dow Corning，成立于 1943 年，是一家由陶氏化学公司和康宁公司均等持股的合资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米德兰市。该公司致力于探索和开发有机硅的应用潜力，现为全球硅胶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瓦克化学	指	Wacker Chemie AG，始创于 1914 年，是一家跨国化学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产品范围包括超纯硅、有机硅化学、专用化学品和先进陶瓷材料等。
新安股份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新材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栋葆

设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邮编： 212200

董事会秘书： 耿政

联系电话： 0511-881356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cgcl.com/>

所属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柔性发热纳米涂布制品设计、加工；硅酮胶、硅橡胶加工、生产；橡塑新材料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橡塑制品及材料、硅胶材料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LSR）三大类硅橡胶产品为一体的专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7393465-X

二、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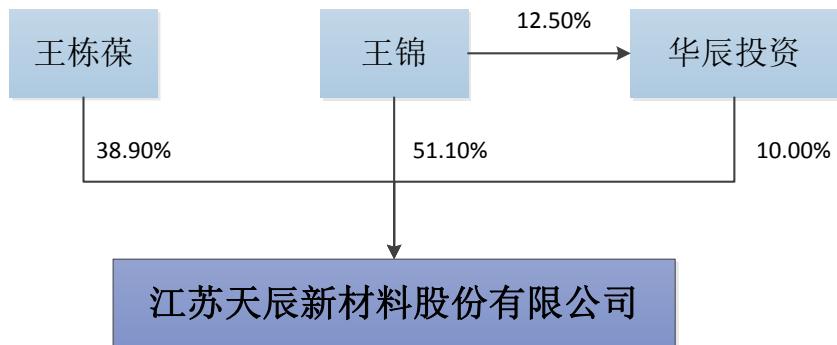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王锦	20,440,000	51.10	否	0
王栋葆	15,560,000	38.90	否	0
扬中华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0

三、 股权结构图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锦先生持有公司 51.1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栋葆与王锦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王栋葆直接持有天辰新材 15,5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90%；王锦直接持有天辰新材 20,4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1.10%；华辰投资持有天辰新材 4,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其中，王锦持有华辰投资 12.50% 的财产份额，并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栋葆历来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王锦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王栋葆与王锦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栋葆，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2419641205XXXX。1983 年 2 月至 1989 年 5 月，创建家庭服装作坊；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江苏环太集团销售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江苏环太集团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锦，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安大略省 centennial college 商科毕业，清华 - 班戈 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 32118219881129XXXX。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外贸销售员、采购专员、采购总监、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股权比例、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认定理由，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锦持有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 的财产份额，并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颐玲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栋葆持有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颐玲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二）主要股东情况

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 锦	20,440,000	51.10
王栋葆	15,560,000	38.90
华辰投资	4,000,000	1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锦为持有天辰新材股权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华辰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只持有天辰新材的股权，普通合伙人王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约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华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王栋葆、王锦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锦，主要经营场所为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有股东适格性。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股东王栋葆、王锦为父子关系；
- 2、股东王锦为股东华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 12.5%的合伙财产份额；
- 3、华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黄贤风与公司股东王栋葆为夫妻关系、与王锦为母子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一）有限公司设立

镇江正天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栋葆，是由自然人王栋葆、王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其中王栋葆认缴出资 50 万元，王锦认缴出资 3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1100yzJ7）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03310020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为“镇江正天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 日，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镇中诚所验字（2008）第 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镇江正天硅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2008年4月7日，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

正天硅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栋葆	50.00	62.50
2	王锦	30.00	37.50
合计		80.00	100.00

2008年6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1、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2日，天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1,680万元，其中王锦以货币方式认缴894万，王栋葆以货币方式认缴706万；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26日，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镇中诚所验字(2008)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6月26日，天辰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81%。

2008年7月29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 例(%)
1	王锦	924.00	220.00	55.00	13.10
2	王栋葆	756.00	180.00	45.00	10.71
合计		1,680.00	400.00	100.00	23.81

2、2009年10月，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22日，天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王栋葆未缴纳的576万元认缴出资，从全部为货币出资改为330万元债权出资及246万元的货币出资；同意将王锦未缴纳的704万元认缴，从全部为货币出资改为400万元债权出资及304万元的货币出资；并且，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2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扬正会审（2009）第17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3,571,083.59元，负债总额2,444,661.00元，所有者权益11,126,422.59元，经审计后，资产总额13,575,074.47元，负债总额9,748,651.88元，所有者权益3,826,422.59元；会计科目“其他应付款——王锦”的贷方余额为4,000,000.00元；会计科目“其他应付款——王栋葆”的贷方余额为3,300,000.00元。

公司上述应付王栋葆、王锦的款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财务支持，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时间	金额（万元）
1	王锦	2008年8月27日	60.00
2		2008年11月4日	20.00
3		2008年11月20日	38.00
4		2008年12月31日	100.00
5		2009年3月12日	16.00
6		2009年3月17日	10.00
7		2009年7月24日	122.4180
8		2009年9月29日	33.5820
合 计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时间	金额（万元）
1	王栋葆	2008年8月27日	40.00
2		2008年9月5日	20.00
5		2009年6月5日	50.00

6		2009 年 6 月 22 日	150.00
7		2009 年 8 月 13 日	50.00
8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00
合 计			330

2009 年 10 月 23 日，王锦、王栋葆分别与天辰有限签订了协议，分别同意将其对天辰有限的债权转作各自对公司的投资款。

2009 年 10 月 23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正会验(2009)第 4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出资 730 万元，股东以债权出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正会验(2009)第 47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变更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 万元，股东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2 日，天辰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5 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	924.00	55.00
2	王栋葆	756.00	45.00
合 计		1,680.00	100.00

3、201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0 日，天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680 万元增至 2,480 万元，增资部分 800 万元由股东王栋葆予以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2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正会验(2012)第1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9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栋葆	1,556.00	62.74
2	王锦	924.00	37.26
合计		2,480.00	100.00

4、2015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天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8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股东王锦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1120万元；新增投资人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400万元；公司原股东对新增投资人认缴的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5月28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	2,044.00	51.10
2	王栋葆	1,556.00	38.90
3	华辰投资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9日，天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单位，负责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工作，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

2015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字【2015】11267号《审计报告》，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240,813,698.50元，负债总计161,828,512.4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985,186.06元。

7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39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26,318.62万元，负债总计16,182.85万元，股东权益价值为10,135.77万元。

2015年6月30日，天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8,985,186.06元，按照1:0.5064的比例折合股本40,000,000股（差额38,985,186.0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以及持股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认购，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6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辰新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计人民币4000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王锦	20,440,000	51.10
2	王栋葆	15,560,000	38.90
3	华辰投资	4,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作为出资的货币均支付给公司。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

公司历次的增资都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历次股权转让、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程序，转让、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公司符合“股票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简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公司设有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辰信息技术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技术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负责人为黄贤风，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王栋葆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副董事长	王 锦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董事、总经理	徐文俊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董事、财务总监	杨 云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董事、副总经理	黄贤强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监事会主席	耿兴军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监事	徐林燕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监事	蒯红星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副总经理	施贤斌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副总经理	蒯新宇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副总经理	陆 磊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董事会秘书	耿 政	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栋葆，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锦，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文俊，男，董事、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江苏迪斯耐食品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扬中市糖果厂公司副厂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江苏环太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镇江东辰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杨云，女，董事、财务总监，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意利达（镇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主办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泗阳新世界大酒店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黄贤强，男，董事、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绿扬电子集团职工；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苏环太集团任销售职员；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镇江东辰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耿兴军，男，监事会主席，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中市兴隆中学，高中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空军航空兵三十师司令部直政科排长；1996 年 5 月至 2006 年 09 月任江苏东方华夏集团亚太娱乐服务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镇江东辰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办公室主任、RTV 事业部销售总监、监事。

徐林燕，女、监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船舶工业学院毕业，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新坝轮胎厂会计助理；1999 年至 2005 年，任镇江医药精包装有限公司核算员及统计员；2005 年至今，历任

镇江东辰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算员、采购员、采购经理、新厂区生产厂长、监事职务。

蒯红星，男，监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华容第一职业中专毕业，中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莞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员；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镇江东辰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TV 生胶聚合车间主任、HTV 厂区生产厂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文俊，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云，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贤强，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施贤斌，男，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大学毕业，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镇江东辰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胶车间主任、品管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高温硫化硅橡胶事业部经理。

阚新宇，男，副总经理兼室温硫化硅橡胶事业部经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镇江东辰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室温硫化硅橡胶事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陆磊，男，副总经理兼液体硅橡胶事业部经理，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液体硅橡胶事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耿政，男，董事会秘书，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医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职员、项目办主任、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项目副总经理、行政及人事部门主管、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9,576,060.24	324,355,980.68	242,603,690.45
净利润(元)	7,885,471.79	13,603,210.37	4,269,32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5,471.79	13,603,210.37	4,269,32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19,140.25	12,801,149.56	2,595,462.54
毛利率(%)	20.21	17.40	1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27.71	1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26.07	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5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026.35	4,115,087.68	7,925,40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17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	100.63	96.66	104.32
存货周转率(天数)	41.16	43.09	50.36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240,813,698.50	236,119,950.73	234,239,394.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985,186.06	55,899,714.27	42,296,503.90
每股净资产(元)	1.97	2.25	1.71
资产负债率(%)	67.20	76.33	81.94
流动比率(倍)	1.14	1.00	0.96
速动比率(倍)	0.91	0.82	0.80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4年度及2013年度以股改后股本模拟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010) 58318139

传真: (010) 58568140

项目负责人: 薛文理

项目组成员: 耿凯、吴政洁、叶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21) 58773177

传 真: (021) 58773268

经办律师: 欧阳群、梁洪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 88827699

传 真: (010) 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张定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 (010) 88018767

传 真: (010) 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铜钟、黄运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 王彦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 58598980

传 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 63889549

传 真: (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LSR）三大类硅橡胶产品为一体的专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 HTV（含混炼胶、生胶）、RTV（主要是太阳能密封胶及非太阳能密封胶）、LSR 及硅油；其他业务包括委托加工及材料销售。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到总收入比例都超过 94.00%，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密封胶、混炼胶两种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超过 90.0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高温硫化硅橡胶（混炼胶）年产量在 21,000 吨以上（化学合成能力 11,000 吨/年），室温硫化硅橡胶 16,000 吨/年，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 4,000 吨/年。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0% 左右，系列产品均获得了 UL、TUV、SGS、FDA、LFGB 等产品认证，被广泛应用与光伏组件封装、电子、医疗、输配电、食品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高温硫化硅橡胶（HTV）产品

公司的高温硫化硅橡胶主要为混炼胶，由生胶与各种助剂配合并经一定混炼工艺过程制成的橡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特殊抗撕产品、电子、电器、高压输变电、汽车零部件元件、餐具等领域。如在家电领域，高温硫化硅橡胶大量应用于密封、隔热减震和器具把手等部位，特别是在高压锅、电饭煲、冰箱、

冰柜、热水器等家电产品中被大量应用。

2、室温硫化硅橡胶（RTV）产品

公司年产 16,000 多吨缩合型室温硅橡胶，主要为密封胶和灌封胶。公司拥有两条室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第一种为单组份全自动生产线，第二种为双组份间隙法生产线（A 组份为主，B 组份为助剂），约各占 8,000 吨/年的产量。公司专注于工业应用，不介入传统建筑行业，产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密封以及 LED、汽车、电子仪器等领域，主要起到堵缝隙，防水防气等作用。

（1）光伏组件封装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使用周期长达 20-35 年，因此对密封材料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室温硫化硅橡胶由于良好的耐候性、良好的耐紫外线曝晒能力，可靠的粘接及密封性能效，被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密封领域，为清洁能源生产提供了可靠的材料保障。

公司 2014 年生产的室温硫化硅橡胶产品中，有 90% 以上属于太阳能用密封胶产品，能够满足 8-9GW 的光伏组件的密封需求。公司应用于光伏组件的产品产量居全国前三。

（2）高折光封装硅橡胶

由于硅橡胶材料具备抗大气老化、紫外老化等优异性能，高折光封装硅橡胶被应用于 LED 封装领域，是 LED 器件关键应用材料，在高端的产品应用上已取代传统密封工艺常用的环氧树脂。随着 LED 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生产的高折光封装硅橡胶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电器绝缘密封胶、灌封胶

为了保证电机、电器元件电性能及机械强度的稳定可靠，需要在导体之间、缝隙以及出口引线间进行绝缘密封。公司生产的电器绝缘密封胶为阻燃型单组份脱醇型室温固化有机硅密封胶。公司的密封、灌封胶可用于电子元件的密封、固

定、防震，如高压包、中周、电插头、整流管以及电容的接头保护；电源外壳粘接密封，线路板上接插件固定。.

（4）汽车车用密封胶

由于密封胶具有良好耐油性，对包括各种润滑油、汽油、柴油在内的油脂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汽车用密封胶有粘接和密封汽车的双重作用，是解决三漏（漏水、漏气、漏油）的有效措施，现已成为现代汽车生产中必不可少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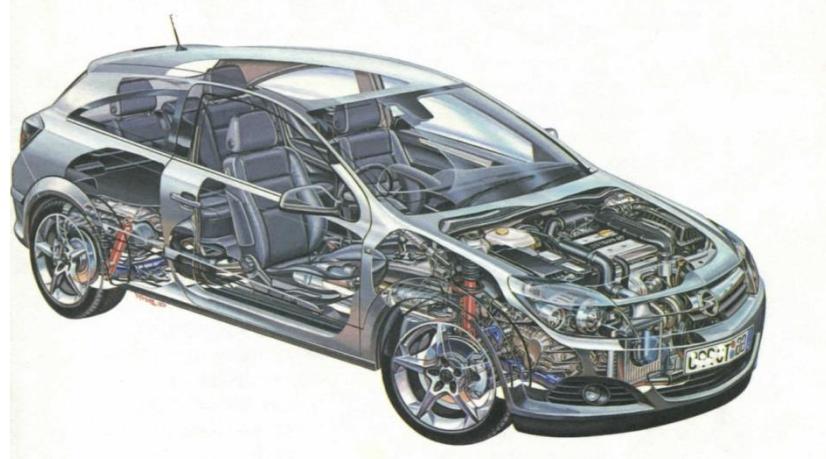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密封胶主要应用于汽车的传感器、元器件等零部件的灌封和粘接。产品能够代替某些部件的焊接、铆接等传统工艺，实现相同或不同材料之间的连接，简化生产工序。未来，公司的产品计划向整车装配服务方向发展，比如将密封胶应用于冷藏车厢、灯具、玻璃幕墙、车体接缝、（车辆挡风、侧窗）玻璃嵌缝、厢体等整车的焊接接缝及缝隙密封。

3、加成型液体硅橡胶（LSR）产品

公司生产的加成型液体硅橡胶（LSR），产品的技术含量及产品档次均较高，是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一类硅橡胶品种，具有硫化过程不产生副产物、收缩率极小、能深层硫化等优点。在婴童用品、医疗（输尿、人造导管）保健、电子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未来，公司计划加强在高压输变电、高压电器行业等领域的研发，开发超高压绝缘体、高压电缆附件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领域	产品效果图
电线电缆	
太阳能光伏自检密封	
LED 封装	<p>支架 硅胶和荧光粉 金线 芯片 电极</p> <p>www.cntronics.com</p>

电子电器	
汽车零部件、整车	
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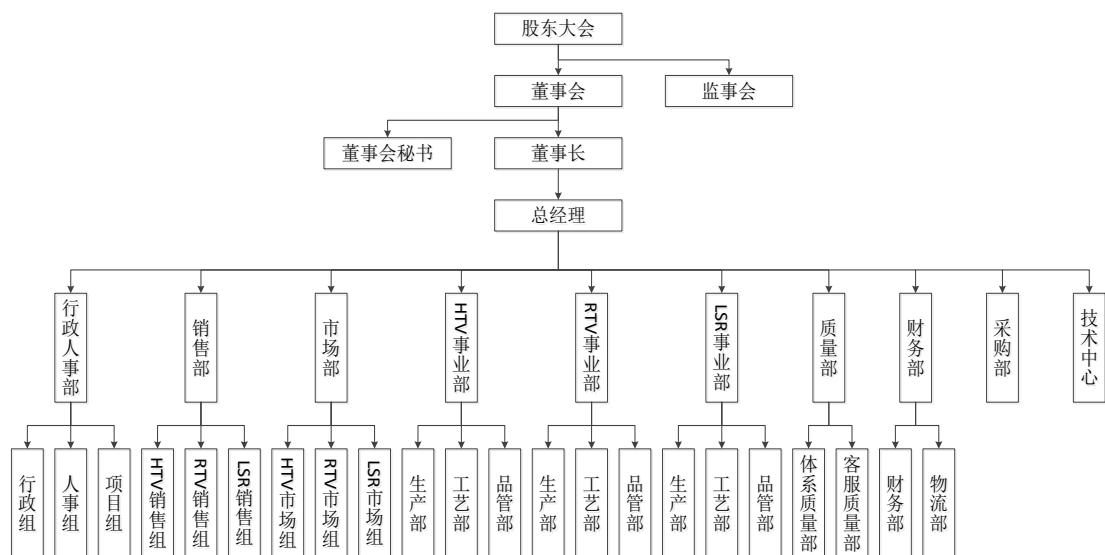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于主营业务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描述准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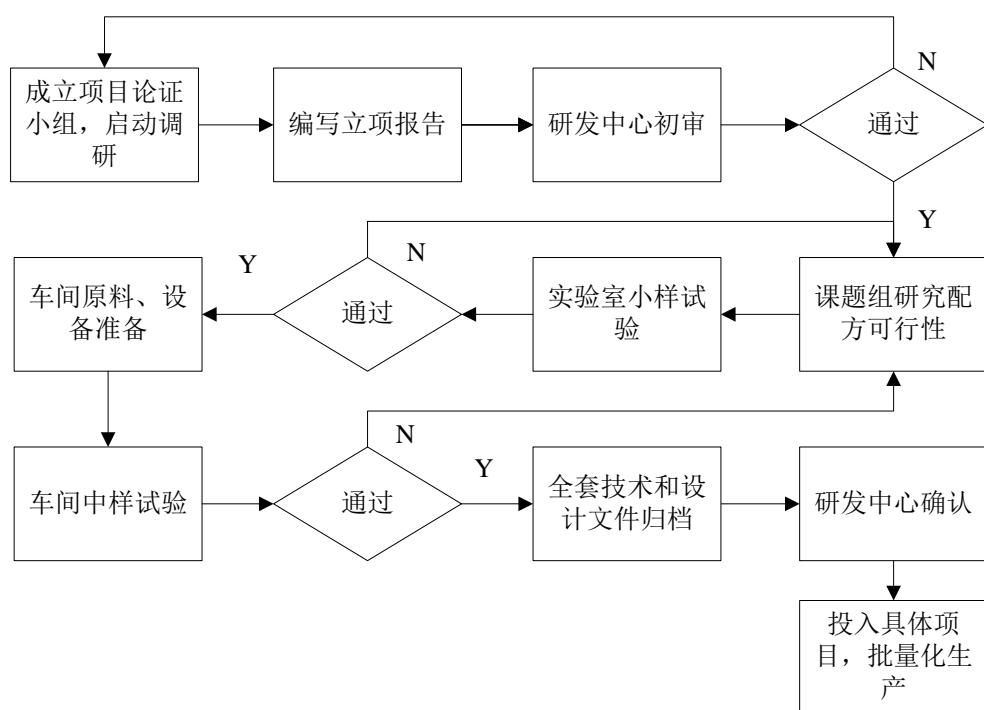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程序，提高研发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促进研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加速项目管理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由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全公司的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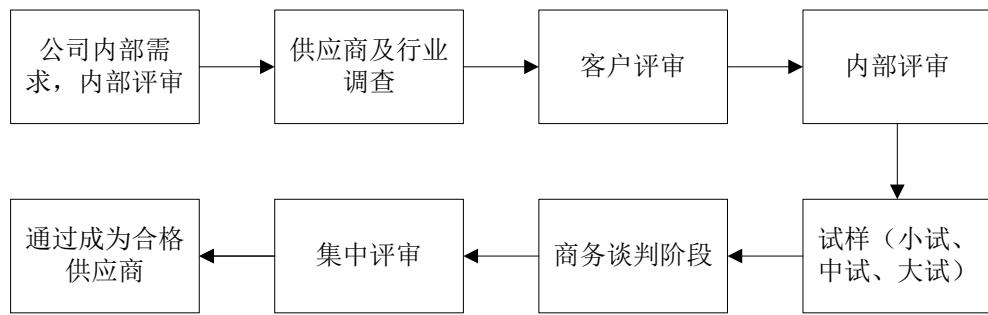
由公司或者市场公关部和研发中心联合组织，形成项目论证小组，负责具体的调研工作；通过研发项目技术管理以提高研发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水平，并在具体研发项目中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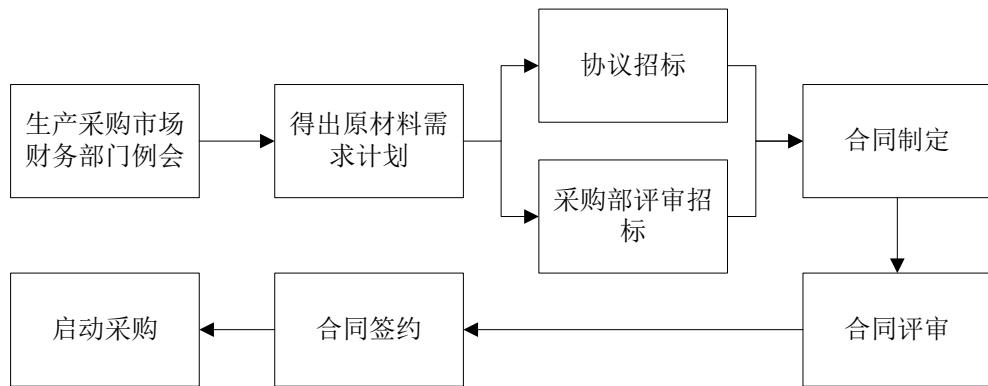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分为新供应商开发和供应商采购管理两阶段。

(1) 新供应商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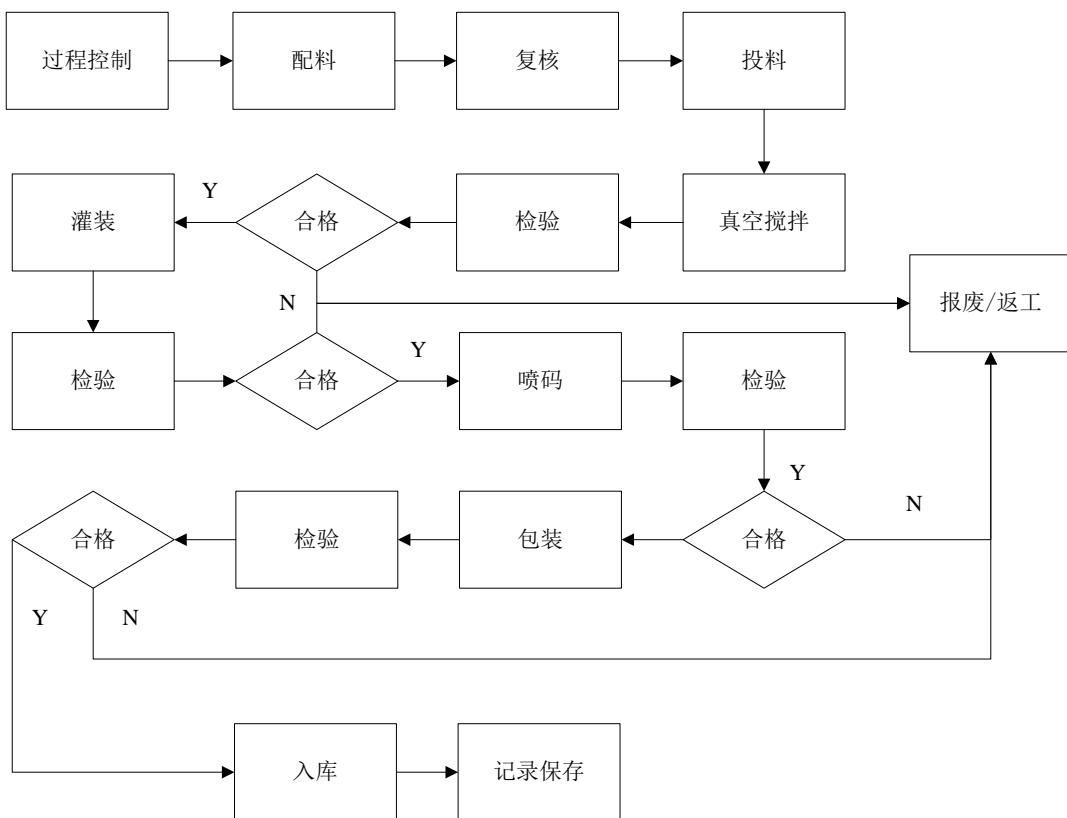


(2) 供应商采购管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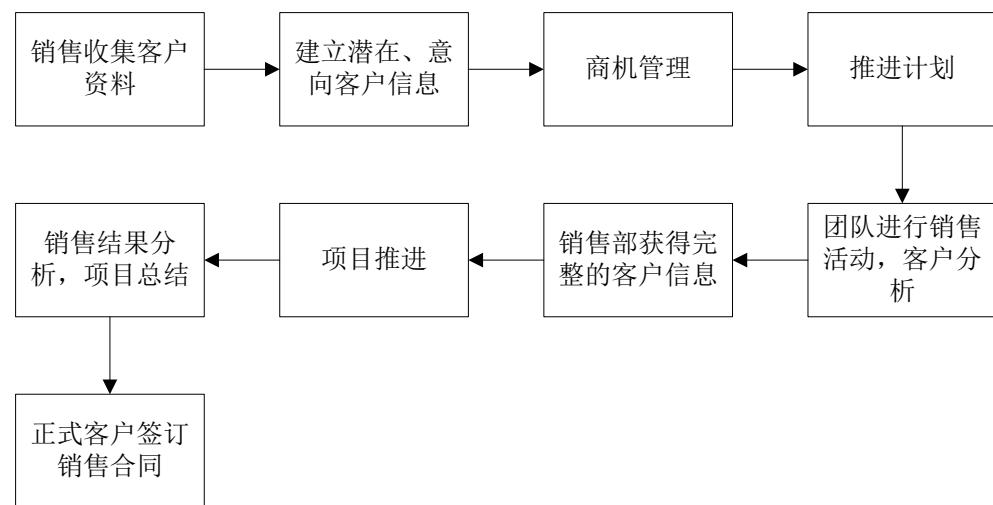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为确保生产中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严格依照过程控制程序，及时发现生产潜在问题并有效解决。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人员收集潜在客户、意向客户、现有客户的信息，进行商机管理并制定推进计划，通过活动管理获取全面客户信息，以推进销售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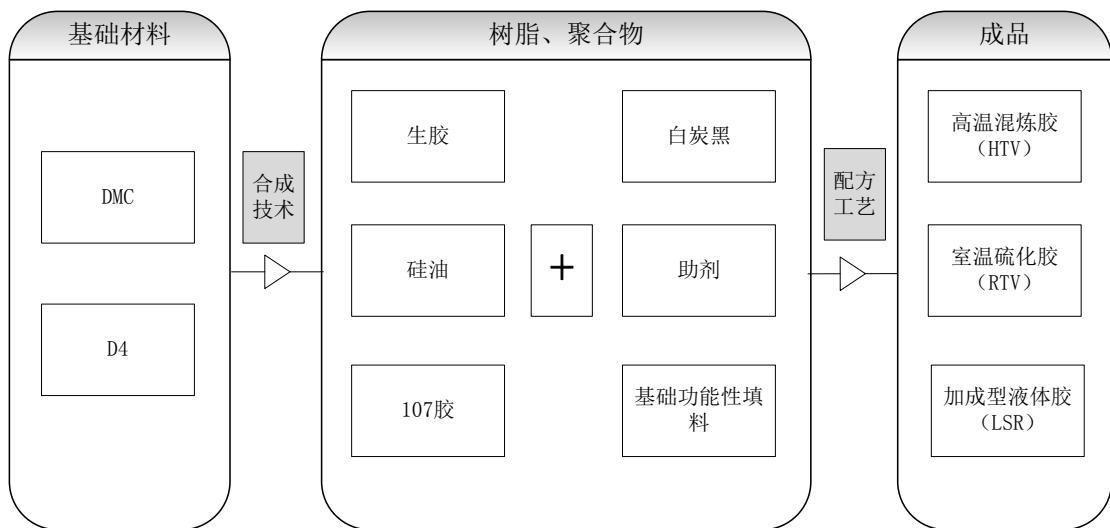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技术和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和工艺描述	实际应用
1	合成技术	国内领先的合成装备与技术。生产甲基乙烯基生胶、乙烯基硅油，为各种特殊产品提供优质的聚合物。	公司半成品
2	配方和加工工艺	拥有自主的合成技术和配方设计能力，将有机物(DMC/D4, 107胶)、无机物(白炭黑)及助剂混合生产出各种牌号的硅橡胶。	密封胶、混炼胶

主要技术工艺如下图：



2、研发能力

公司现设有“江苏省多功能硅基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技术研发平台。拥有优肯拉力机、高铁硫化仪、快速水份测定仪、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水—紫外辐射试验箱等专业研发检测设备 60 余台套，并与国家纳米科学中心、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青岛工业大学、常州大学等多个国内著名科研院所长期保持人才培训、实验室共

建、项目合作等产学研合作关系。如与浙江大学合作并申请“一种硅橡胶增任改性的尼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并正在研发热塑性硫化硅橡胶。

2011 年以来，公司先后有“脱肟型单组份光伏组件用硅酮密封胶、双组份光伏组件用硅酮密封胶”、“高阻燃硅橡胶、绝缘子硅橡胶、耐高温液体胶”等 7 项新产品、新技术通过了省级新产品鉴定及科技成果鉴定产品并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等部省级项目 3 项；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57 件。**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5 件**，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实施的能力。

3、研发投入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可以看到公司自 2013 年起，逐步加大了对硅橡胶产品研发的投入，为公司战略转型打下了基础。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5, 736, 554. 35	11, 690, 176. 78	7, 691, 635. 73
营业收入	129, 576, 060. 24	324, 355, 980. 68	242, 603, 690. 45
占 比	4. 43%	3. 60%	3. 17%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有良好的研发技术能力，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要素，可以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类别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申请号

1		第 17 类	2012/03/21	2022/03/20	9190896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合成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物、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		第 17 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申请正处于受理期。		
3	 天辰新材 TIANCHENXINCAI	第 17 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申请正处于受理期。		

上述商标申请已被商标局受理。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
1	绝缘子硅橡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196196.0	发明专利	2011.6.29
2	高阻燃硅橡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196197.5	发明专利	2011.6.29
3	一种耐高温液体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0407.2	发明专利	2013.5.29
4	一种硅橡胶增任改性的尼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33927.2	发明专利	2014.4.9
5	一种脱醇型阻燃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37265.X	发明专利	2014.6.18
6	一种具有金属自粘性的硅橡胶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37042.2	发明专利	2014.12.31
7	一种脱醇型低模量高伸长率的有机	ZL201310401566.0	发明专利	2014.12.31

	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8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92384. 7	发明专利	2015. 1. 13
9	一种单组份加热固化型丝印硅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1567. 1	发明专利	2015. 1. 26
10	一种双组份加成型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制备方法	ZL201310275282. 1	发明专利	2015. 6. 4
11	一种高透明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52885. X	发明专利	2015. 7. 2
12	一种磁热橡胶硫化方法	ZL201310285748. 6	发明专利	2015. 8. 7
12	一种瓷化阻燃防火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01446. 0	发明专利	2015. 08. 26
13	一种双组份加成型绝缘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91019. 1	发明专利	2015. 08. 27
15	一种双组份加成型高阻燃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92164. 1	发明专利	2015. 09. 1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权利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扬国用(2008) 第10302号	扬中市开发区恒平村	工业	21,976	2058年6月7日
2	扬国用(2010) 第10260号	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工业	6,700	2059年6月30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

2、固定资产

(1) 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1	扬房字第 81800774 号	扬中市开发区恒平村	工业	11, 360. 51
2	扬房字第 81801423 号	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工业	14, 406

(2) 设备

公司目前购买并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元)	余账面额 (元)	成新率 (%)
1	三轴行星真空搅拌机*2 台	SXJ500L	2010-2-10	389, 743. 60	195, 358. 99	47. 50
2	真空捏合机*3 台	NHZ-1000L	2010-8-31	769, 230. 77	422, 115. 59	52. 50
3	聚合反应装置	-	2010-9-30	769, 230. 77	428, 205. 33	53. 33
4	5000T 生胶装置	-	2010-9-30	905, 982. 92	518, 675. 48	55. 00
5	高速分散搅拌机 *3 台	-	2010-12-31	1, 179, 994. 31	684, 888. 45	55. 83
6	真空捏合机*5 台	500L	2010-12-31	288, 686. 55	167, 558. 23	55. 83
7	真空捏合机*5 台	1000L	2010-12-31	996, 346. 20	578, 295. 98	55. 83
8	高速分散搅拌机	-	2011-4-30	807, 492. 82	494, 252. 97	59. 17
9	1000 龙门式高速分散搅拌机*2 台	GFJ-1000	2011-5-26	1, 470, 085. 44	911, 452. 80	60. 00
10	160T 压机*2 台	YGJ160-1000L	2011-5-26	205, 128. 21	127, 179. 57	60. 00
11	真空捏和机	NHZ-1000L	2011-10-26	256, 410. 26	169, 124. 13	64. 17

12	半自动充胶机	-	2011-11-30	400, 249. 51	267, 166. 63	65. 00
13	捏合机	-	2011-11-30	224, 738. 20	150, 462. 64	65. 00
14	聚合反应釜	-	2011-11-30	701, 193. 92	468, 046. 88	65. 00
15	真空捏合机	-	2011-11-30	291, 204. 97	194, 379. 43	65. 00
16	真空捏和机	NHZ-500L	2012-5-23	225, 641. 03	161, 333. 51	70. 00
17	真空捏和机*3台	NHZ-500L	2012-5-23	338, 461. 54	241, 999. 90	70. 00
18	真空捏和机*4台	NHZ-1000L	2012-5-23	1, 025, 641. 02	733, 333. 26	70. 00
19	全自动涂胶机	SPZ-2100G	2012-5-31	213, 675. 22	152, 777. 62	70. 00
20	全自动涂胶机*2台	-	2012-6-20	427, 350. 44	308, 938. 79	70. 83
21	边框涂胶机	-	2012-6-21	256, 410. 25	171, 154. 03	65. 00
22	真空捏合机*4台	NHZ-1000L	2012-10-31	1, 025, 641. 02	773, 931. 56	74. 17
23	真空捏合机	NHZ-2000L	2012-10-31	683, 760. 68	515, 954. 27	74. 17
24	边框自动涂胶机*2台	SPZ-2100G	2012-12-31	427, 350. 44	329, 237. 93	75. 83
25	双螺杆造粒机组	-	2013-8-8	239, 316. 24	199, 529. 85	82. 50
26	宇通客车	ZK6859HE	2013-8-31	274, 301. 83	165, 724. 03	83. 33
27	边框涂胶机	-	2013/10/31	269, 230. 78	228, 733. 99	84. 17
28	1300 升釜体	-	2014-9-30	413, 675. 20	387, 475. 76	93. 33
29	LSR 新设备	-	2014-12-21	1, 342, 296. 61	1, 289, 164. 06	95. 83
30	HTV 新生胶装置	-	2014-12-21	952, 519. 87	914, 815. 97	95. 83

除上述设备外，公司还拥有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

方重大依赖情形。

(3) 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期	租金
1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油坊镇长旺工业集中区	5314.13	2015年7月1日-2025年1月1日	150,000.00元/年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1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发证日期:2012.8.6)
2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01 100 11654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5.01.21至2017.07.17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资料，正在办理复审手续。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天辰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经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时间自 8 月 24 日起 15 个工作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辰新材从事目前业务不需要相关资质、行政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辰新材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数为 257 人。

2、员工结构

员工工作性质结构情况：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54	21.01
技术人员	11	4.28
销售人员	23	8.95
生产工人	148	57.59
后勤人员	21	8.17
总计	257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情况	人数	所占比例 (%)
高中以下	120	46.69
高中及大专	110	42.80
大学本科及以上	27	10.51
总计	257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5 岁以下	79	30.74
35 岁至 40 岁	44	17.12
41 岁至 50 岁	91	35.41

50 岁以上	43	16.73
总 计	257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阚新宇	副总经理、RTV 事业部经理	-
陆 磊	副总经理、LSR 事业部经理	-
杨 伟	RTV 事业部技术人员	-
郭 澄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

阚新宇，副总经理兼室温硫化硅橡胶事业部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陆磊，副总经理兼液体硅橡胶事业部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杭州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取得硕士学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室温硫化硅橡胶事业部技术人员。

郭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取得硕士学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4、人才管理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在原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又吸纳了一批新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法

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 公司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1 人，获镇江市 331 人才计划及扬中市江雁人才计划资助；

(3) 公司与国家纳米科学中心、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青岛工业大学、常州大学等多个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和高校长期保持人才培训、实验室共建、项目合作等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未来发展选拔培养人才；

(4)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5) 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倡开放包容，共赢共享的理念，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四、 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122,311,044.87	94.39	308,615,738.10	95.15	228,159,642.08	94.05
高 温 硫 化 硅 橡	混炼胶	59,296,072.89	45.76	164,290,179.73	50.65	139,333,460.24
	生胶	143,993.60	0.11	253,378.64	0.08	774,521.40

胶							
室温硫化硅橡胶	密封胶	52,978,201.31	40.89	118,065,911.79	36.40	69,400,158.71	28.61
	密封胶(非太阳能组)	188,235.04	0.15	1,315,379.51	0.41	787,679.46	0.32
液体加成型硅橡胶	液态胶	9,703,584.77	7.49	24,690,888.43	7.61	17,859,335.09	7.36
其他	硅油	957.26	0.00	-	0.00	4,487.1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65,015.37	5.61	15,740,242.58	4.85	14,444,048.37	5.95
受托加工		5,672,025.23	4.38	11,025,184.60	3.40	8,097,701.71	3.34
材料销售		1,592,990.14	1.23	4,715,057.98	1.45	6,346,346.66	2.61
合计		129,576,060.24	100.00	324,355,980.68	100.00	242,603,690.4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液态胶、硅油、密封胶、生胶、混炼胶、密封胶（非太阳能组）等主营业务。其中密封胶、混炼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支撑。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呈显著增长趋势。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的产品及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销售情况

2015年1-5月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4,777,688.28	19.1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330,547.01	5.6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3,177.00	5.54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5,674,585.09	4.38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5,292,857.79	4.08
合 计	42,454,683.22	38.78

2014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3,217,867.97	16.4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5,029,190.16	7.7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6,115.30	5.94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1,025,184.21	3.40
阳江市拜奥工贸有限公司	9,234,242.74	2.85
合 计	117,772,600.38	36.32

2013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8,321,637.56	11.66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3,208,707.26	5.4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7,028.40	5.41
阳江市拜奥工贸有限公司	10,292,764.10	4.24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8,097,701.59	3.34
合 计	63,572,497.35	30.09

上述前 5 大客户中，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统计的口径包括其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的口径包括其子公司江

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2015年1-5月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统计的口径包括其母公司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的2560元灌封胶采购金额。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减少，显示出公司的业务稳定，但没有单独一家客户占比过大，因此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29,791,692.00	28.1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0,774.00	13.8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13,623,438.00	12.86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5,720.00	4.7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6,972.00	4.25
合 计	67,538,596.00	63.77

2014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62,013,558.00	25.34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191,959.29	16.0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37,912,723.00	15.49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3,725,806.00	5.61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266,122.93	5.01
合 计	165,110,169.22	67.46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47,725,896.00	23.67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603,925.79	12.70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2,138,720.00	6.02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255,489.66	5.0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6,922.00	5.00
合 计	105,800,953.45	52.48

2014 年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统计的口径包括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变化不大，占采购总额比例合理。虽然符合公司要求的白炭黑、DMC 等原材料的甲基氯硅烷（有机硅甲基单体）生产企业数量有限，但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

2013 年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选择 100 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是年度框

架协议、长期协议，在合同期内通过排期表的形式约定具体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硅胶、灌封胶）	年度合同	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供货协议（硅胶、灌封胶）	年度合同	2014年12月	履行中
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硅胶）	年度合同	2014年3月3日	履行完毕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硅胶、）	年度合同	2014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5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	采购合同（硅胶）	年度合同	2015年2月12日	履行中
6	阳江市拜奥工贸有限公司	硅橡胶（混炼胶）	年度合同	2013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7	阳江市拜奥工贸有限公司	硅橡胶（混炼胶）	年度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广东恒奥实业有限公司	硅橡胶（混炼胶）	年度合同	2015年5月1日	履行中
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硅胶）	12.90 元/支 (含税), 11.03 元/支 (不含税)	2013年12月6日	履行完毕
10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硅胶）	12.60 元/支 (含税), 10.77 元/支 (不含税)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硅胶）	11 元/支 (含税),	2015年	履行中

			5480 元/桶(含税)		
12	江阴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灌封胶、密封胶）	3,005,000.0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3	江阴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灌封胶、密封胶）	3,003,120.00	2015 年 6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4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灌封胶、密封胶）	3,003,12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5	深圳华通达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合同（硅橡胶）	年度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6	深圳华通达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合同（硅橡胶）	年度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7	深圳华通达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合同（硅橡胶）	年度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中
18	永康磊达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硅橡胶）	年度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9	永康磊达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硅橡胶）	年度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0	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硅橡胶）	年度合同	2015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选择 200 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DMC)	3,414,96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DMC)	3,831,786.00	2014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DMC)	3,843,504.00	2014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4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DMC)	3,068,652.00	2015 年 1 月 7 日	履行中

5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DMC)	4,871,340.00	2015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6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订单(D4)	3,633,000.00	2013年10月1日	履行完毕
7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订单(OHX-4081聚合物)	2,004,000.00	2014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8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订单(OHX-4081聚合物)	2,638,600.00	2014年10月6日	履行完毕
9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订单(OHX-4081聚合物)	2,080,000.00	2015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气相二氧化硅)	28元/KG, 35元/KG	2013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1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07胶)	2,230,800.00	2014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1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07胶)	2,556,400.00	2015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1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07胶)	2,085,600.00	2015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14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8,200,000.00	2014年8月29日	履行完毕
15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3,280,000.00	2014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16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3,28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履行完毕
17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3,280,000.00	2014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18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2,800,000.00	2015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19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7,300,000.00	2015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20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2,800,000.00	2015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2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2,720,000.00	2015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22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2,886,100.00	2015年8月13日	履行完毕
2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DMC)	6,650,000.00	2015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24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螺杆密封胶自动生产线购销合同	9,6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25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白炭黑）	11,400,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	----------------	-----------	---------------	----------------	------

3、其它重大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农行扬中市兴隆分理处	质押借款	28,5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中

上述借款由公司股东王锦以个人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真实，履行情况正常。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有机硅橡胶领域，主要关键资源要素如下：

(1) 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合成装备与技术。生产甲基乙烯基生胶、乙烯基硅油，为各种特殊产品提供优质的聚合物。此外，公司自主的合成技术和配方设计能力，将有机物(DMC/D4, 107 胶)、无机物(白炭黑)及助剂混合生产出各种牌号的硅橡胶。

(2) 公司通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不断开发出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有机硅橡胶新产品。一方面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为宗旨，巩固现有主导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和规模上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准，以替代高端进口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发展目标的具体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工业制造、可再生能源(光伏、LED)及食品医疗等重点领域用胶的研究水平。

2011 年以来，公司先后有“脱肟型单组份光伏组件用硅酮密封胶、双组份光伏组件用硅酮密封胶”、“高阻燃硅橡胶、绝缘子硅橡胶、耐高温液体胶”等 7 项新产品、新技术通过了省级新产品鉴定及科技成果鉴定产品并获得江苏省高

新技术产品称号；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等部省级项目 3 项；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57 件。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5 件，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实施的能力。公司自 2013 年起，逐步加大了对硅橡胶产品研发的投入，为公司战略转型打下了基础。

(3)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渠道，便于贴近终端客户，快速感知市场及主动营销策略。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 HTV、RTV、LSR 三个行业部门和区域市场相结合，形成“事业部+区域管理”营销模式，委派销售人员对重要业务区域（华东、华南）进行市场维护和公关。公司在华东（江苏省外）设立了山东青岛、安徽芜湖、江西上饶、浙江温州、宁波办事处；在华南设立了广东广州、深圳、阳江、福建厦门办事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外贸部门，采用以 B2B 模式为主，展会推广形式为辅的营销策略，发展海外客户。

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其中以晶科能源、天合光能等太阳能（光伏）行业标杆企业为典型代表。公司始终满足客户对物料、规格、型号等要求，在签订常年框架协议的基础上，通常根据客户的物流控制排程（物控排程）形成制式订单，将货品及时运至指定交货地点。针对光伏行业的账期较长的现状，公司接受多种支付结算形式，如票据（银行承兑为主）、国内信用证。

公司充分利用以上各项关键资源要素，产品品质及服务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推崇，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与行业毛利率相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9%、17.40% 及 20.21%。总体来看毛利率水平较低，因为国内技术水平较国外技术有较大差异，并且行业处于成熟期，竞争比较激烈，毛利较低。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有机硅高温硫化硅橡胶（HTV）的行业毛利率为 10%-13%，公司生产的混炼胶属于有机硅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行业毛利率为 18%-25%，公司生产的密封胶（密封胶（非太阳能组）用于 LED 屏，毛利较高，销量较少）属于此类；液态加成型硫化硅橡胶（LSR）行业毛利率为 25%-35%，公司液态胶属于此类。公司产品基本与行业毛利率相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硅橡胶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国务院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000年9月	“有机硅产品生产”被列入第十六类化工，第16小类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有机硅橡胶是有机高分子材料中的一种。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有机硅被列为先进高分子材料之一，“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 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加快推进高纯 硅材料等产业化。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智能电网项目建设意见
2015 年 3 月	提出将稳步推进智能电网推广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国际领先的智能 电网精品工程和亮点工程。从而刺激电力发、储、变、输、调、各个环节的 技术装备升级，从而带来新的有机硅需求。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提出“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 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 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新材料被列为大力推动战略重点突破发展的领域之一。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1）中国硅氧烷产品（有机硅）生产现状

中国硅橡胶发展的较为成熟，市场需求量较大，发展速度也较快。而硅油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速度，生产量和消费量逐年增加，纺织行业增速的放缓某些程度上影响了硅油的消费速度。硅树脂产品特别是高品质硅树脂产品却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其应用不断开拓中。2014 年中国主要聚硅氧烷产品生产统计见下表：

2014 年主要聚硅氧烷产品生产统计（实物量）

单位：万吨/年，万吨

名称	产能	产量	开工率 (%)
高温硫化硅橡胶	55. 6	36. 6	65. 8
室温硫化硅橡胶	76. 7	48. 0	62. 6
液体硅橡胶	4. 57	2. 31	50. 5
硅油	22. 5	19. 75	74. 8
硅树脂及其他	4. 0	3. 2	80. 0

数据来源：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

(2) 中国硅氧烷产品（有机硅）消费现状

2006-2014 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增长情况及预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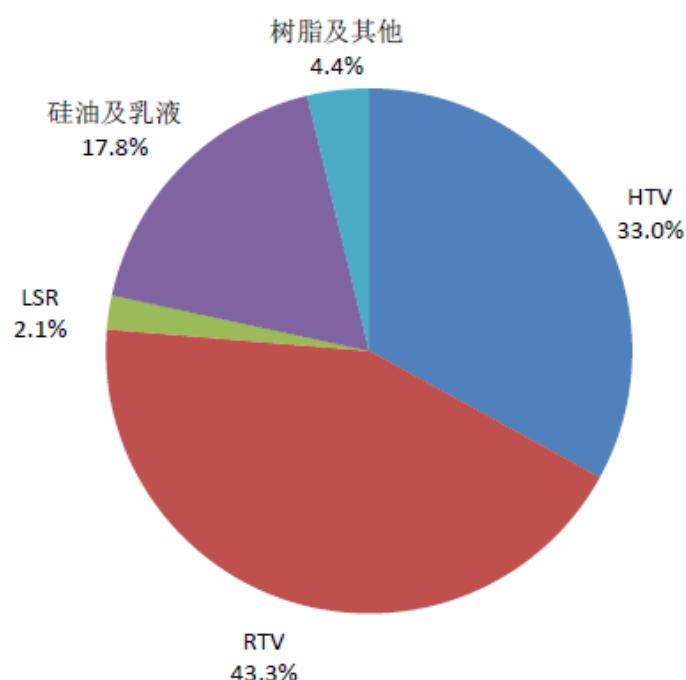
年份	消费量	缺口	需求增长率 (%)	自给率 (%)
2006	25. 7	13. 7	15. 3	46. 7
2007	30. 8	15. 8	19. 9	48. 7
2008	36. 3	14. 3	18. 0	60. 6
2009	40. 0	13. 0	10. 2	67. 5
2010	47. 1	13. 9	17. 8	70. 5
2011	56. 0	9. 6	18. 9	82. 8
2012	61. 8	5. 1	10. 7	91. 7
2013	68. 7	4. 6	11. 0	93. 3
2014	72. 5	1. 3	5. 5	98. 2
2015E	76. 0	0. 0	4. 8	100. 0
2019E	96. 0	-10. 0	6. 0	109. 4

数据来源：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

自 2012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下滑以及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中国聚硅氧烷消费增速大幅回落，市场结构变化明显。据 SAGSI 统计，2014 年，中国聚

硅氧烷消费量约为 72.5 万吨，同比增长 5.5%，是近几年最低增速。其中，高温硅橡胶、室温胶、液体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及其他领域分别占聚硅氧烷消费总量的约 31.7%、33.3%、2.0%、7.3%、4.4%。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4 年中国聚硅氧烷在各领域的消费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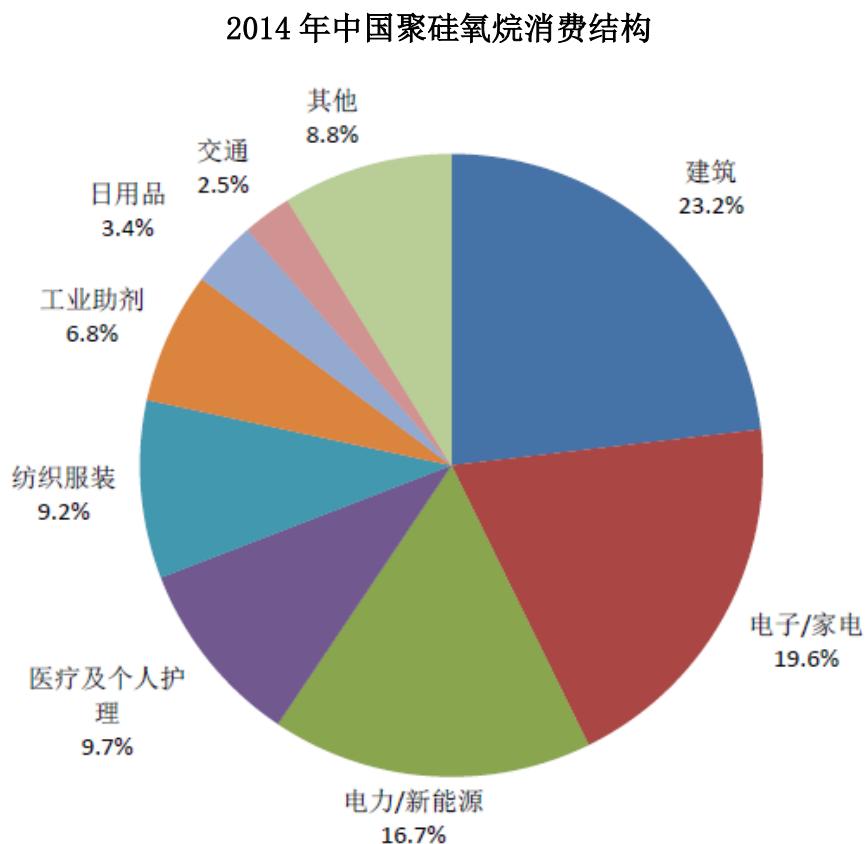
2014 主要聚硅氧烷产品消费统计（实物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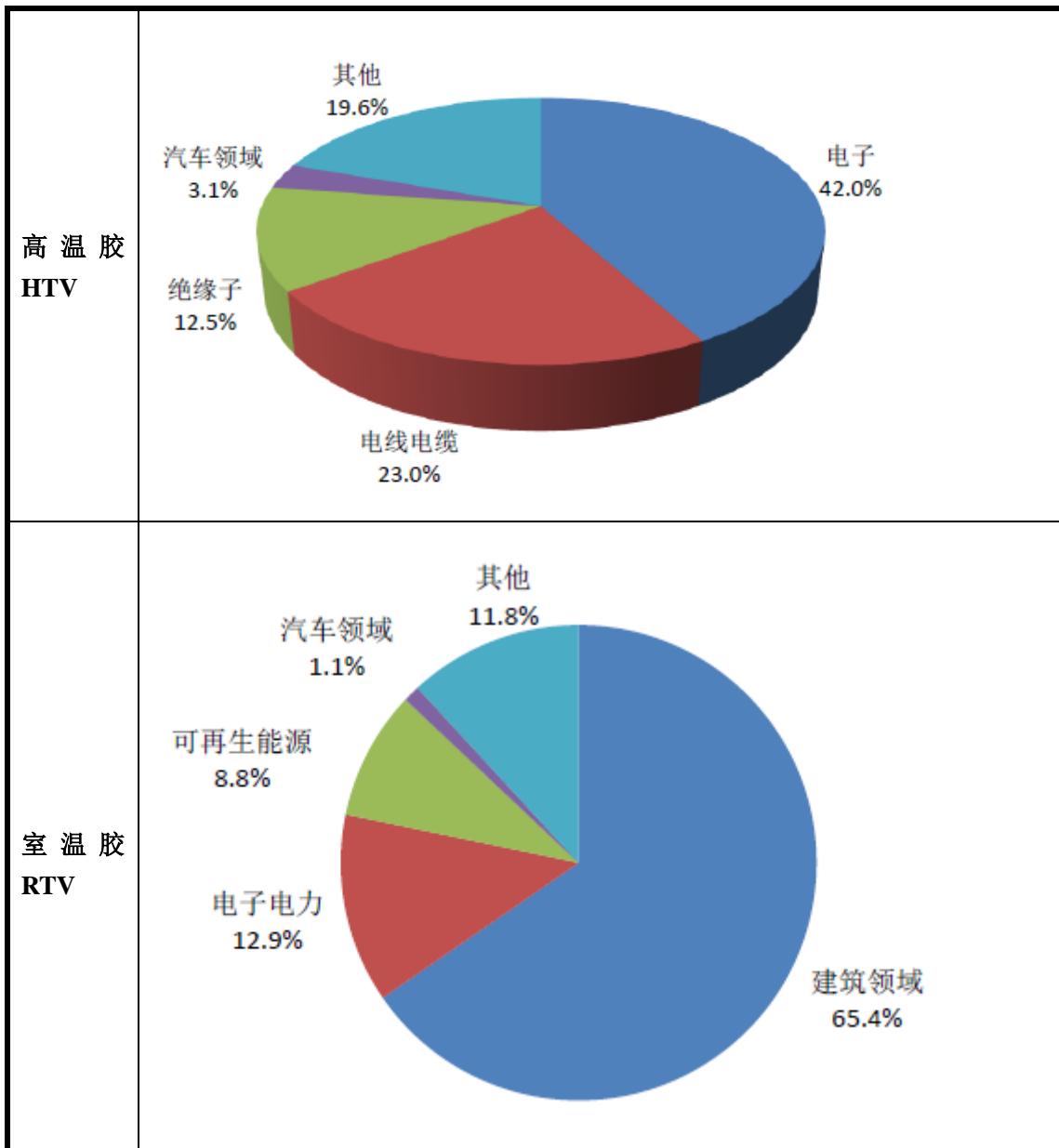
名称	消费量	产量	需求增长量 (%)
高温硫化硅橡胶	35.28	36.61	7.6
室温硫化硅橡胶	48.2	48.0	6.8
液体硅橡胶	2.26	2.31	17.6
硅油/乳液	19.1	19.8	5.4
硅树脂	3.2	3.15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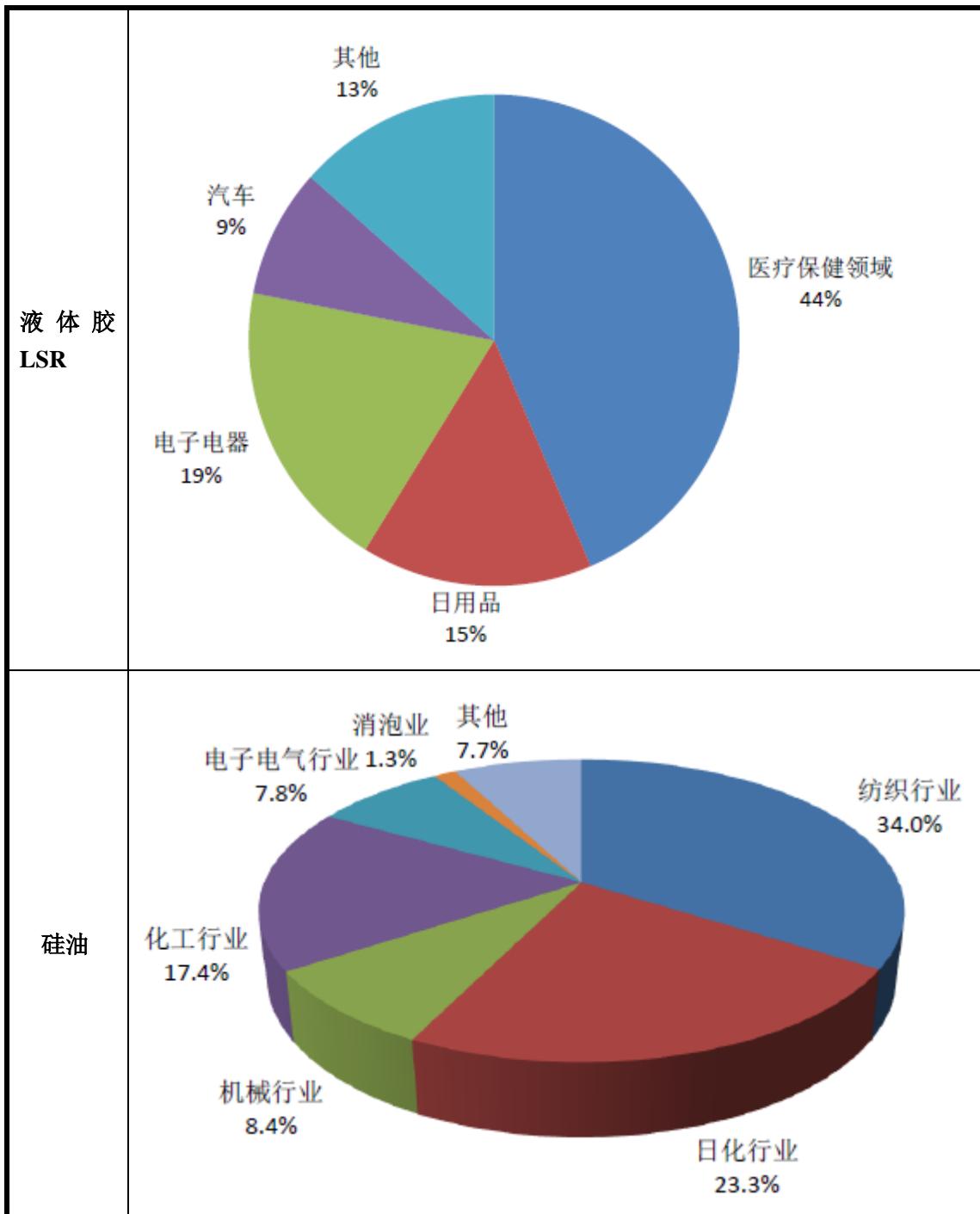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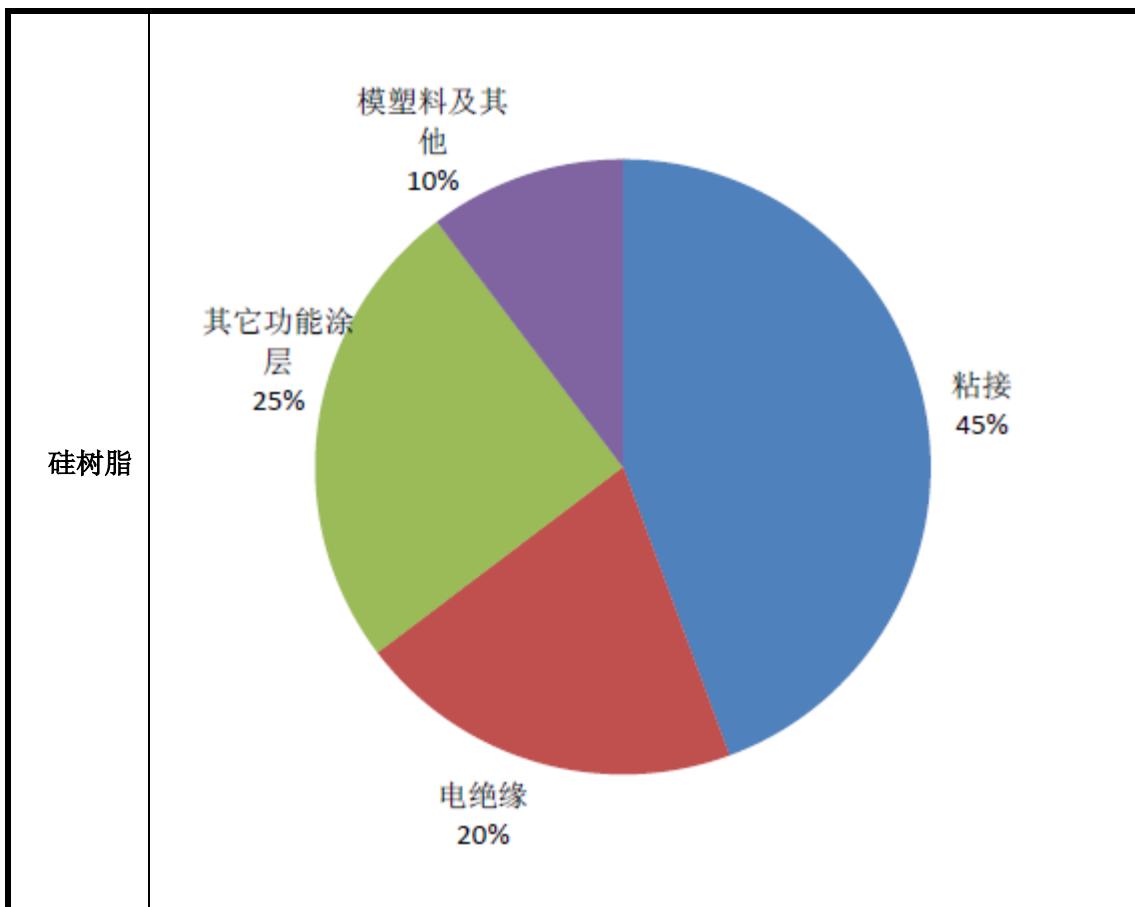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比例最大的是建筑、电子/家电、电力/新能源、医疗及个人护理、纺织服装、工业助剂等领域，分别占硅氧烷消费总量的23.2%、19.6%、16.7%、9.7%、9.2%和6.8%，日用品和交通领域分别占3.4%和2.5%，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年中国聚硅氧烷市场消费结构见下图：



硅领域名称	2014年中国细分硅领域的消费结构
-------	-------------------







数据来源：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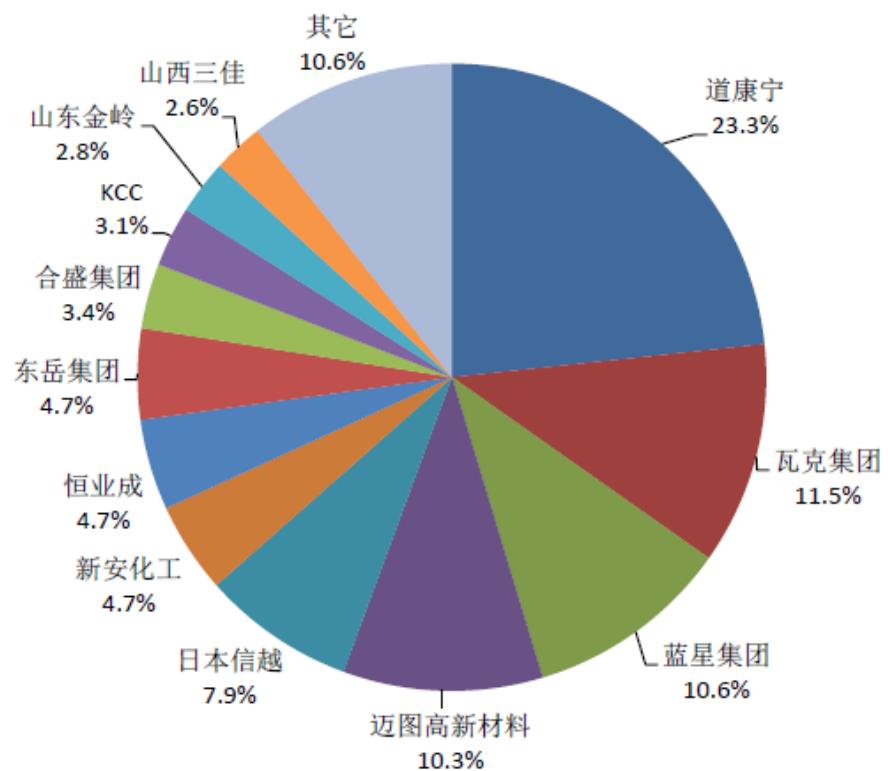
2、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硅橡胶行业的产业链上主要包括原材料（硅氧烷）供应商，有机硅加工制造商，新材料行业客户。

行业上游为硅氧烷原料供应商，生产有机硅单体，主要为甲基氯硅烷（简称甲基单体）、苯基氯硅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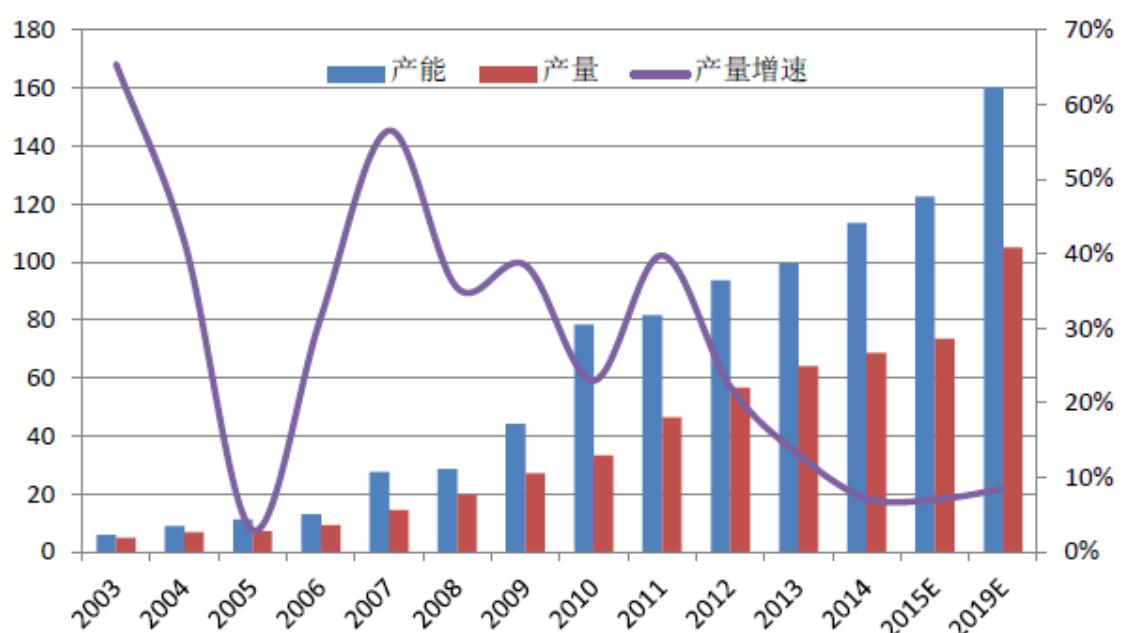
聚硅氧烷主要生产商为美国道康宁（产能 56.3 万吨/年）、德国瓦克化学（产能 27.7 万吨/年）、中国蓝星（产能 25.5 万吨/年）、美国迈图高新材料（Momentive，产能 24.8 万吨/年）、日本信越（Shin-Etsu，产能 19 万吨/年）、中国新安（产能 11.3 万吨/年）。2014 年这 6 家企业硅氧烷产能合计 164.6 万吨/年，占全球总产能的 68.2%。2014 年，中国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共 15 家，总产能达 113.5 万吨/年

(折硅氧烷), 产量为 70.2 万吨 (折硅氧烷), 产能和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4.0% 和 9.5%。2014 年世界主要硅氧烷产能及分布统计见下图:



2002-2014 年中国甲基单体产能、产量统计及预测见下图:

中国甲基单体产能统计



有机硅材料加工制造商是行业的一个中间环节，利用有机硅单体生产各类硅氧烷制品，如硅橡胶、硅油（乳液）、硅树脂等产品。

行业下游是各类客户，应用领域广。下游需求旺盛驱动国内硅橡胶生产行业迅猛发展。

就整个有机硅行业来说，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低，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有机硅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在产品成本构成中不具有决定性作用。

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有机硅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下游行业对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有机硅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3、支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需求扩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人均年硅消费（硅橡胶消费）总体呈正增长趋势。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预计，到 2019 年，中国 HTV 市场需求量可达 47.9 万吨左右，RTV 的需求量将达到 62.4 万吨，LSR 的需求量将达到 4.78 万吨。

HTV 的需求正以每年以 8%-12%的速度增长。比如电子电器、婴童用品、环保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行业的景气将会因下游需求的旺盛得到较长时间的维持。

电子领域和可再生能源领域近几年得到飞速发展，RTV 用量逐年提升。可再生能源行业近两年一直保持 20%-25%的增长速度，虽然目前 RTV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消费所占比重不大，但是该领域却是 RTV 下游应用中发展中最快的。2014 年该领域消耗 RTV 约 4.23 万吨，约占中国全部有机硅室温胶消费量的 8.8%，所占消费比例同比增长 1.0 个百分点。随着生产制造能力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还将有新的室温胶应用不断地被开发出来。

液体胶是近年来发展较快，档次较高、产品技术含量较大、且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一类硅橡胶品种，在汽车、电子电气、医疗保健、机械工程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逐渐摆脱了小众需求的状况，扩大了应用领域。液体硅橡胶由于加工方面较好的可操作性和精确性，市场对中级电压电缆附件及护套、绝缘端子、避雷器、真空断路器等需求增大。

（2）有机硅单体产量大，原料供应充足

有机硅单体是下游深加工的基础，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引进吸收创新，2006 年起国内大规模发展有机硅单体产能。目前有 15 家已经掌握了有机硅单体生产的核心技术，单体生产技术已经接近世界水平，单套年产 15-20 万吨基本实现。其中有 6 家具有年产 300 多万吨有机硅单体生产的能力。随着国内单体新建项目的开工及产量的增加，单体供大于求的局面已经形成，材料供应瓶颈完全被打破，为硅橡胶行业的快速、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4、有机硅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国家政策对新材料产业的激励与促进，硅材料与高科技产业正在深度耦合，有机硅材料也将迎来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契机。未来有机硅（硅橡胶）行业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1）行业集中度提高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导致的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导致的产能集中与转移、安全环保因素导致的减产等因素，个硅氧烷制成品生产均呈现明显的向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产能增速明显放缓，企业数量总体呈减少趋势，设备大型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

按不同下游行业来看，硅油行业目前受到纺织行业需求不振，以及日化行业硅油安全性风波的影响，总体需求减缓，挤压了原本数量较多的中小型企业的市场容量，市场重组过程加快。液体胶市场需求分散但增长较快，在华南、华东地区涌现较多中小企业，生产旺盛。高温胶和液体胶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涌

现出龙头企业，且龙头企业之间对市场主导权的争夺越演越烈，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则因成本和质量原因逐渐被边缘化。

(2) 应用替代领域扩大

随着材料供应瓶颈被完全打破，硅材料凭借价格优势和性能优势，已经逐渐取代了其它领域的传统材料。

第一，目前高温硅橡胶在电缆行业已逐渐取代其它几种价格昂贵的胶种，用量仅次于 PVC 排第二位，特别是在中低压电缆等领域，高温硅橡胶的用量快速增长。

硅橡胶复合绝缘子在高压输变电领域较传统的陶瓷、玻璃绝缘子具有明显优势，其应用比例逐年增加。2014 年，复合绝缘子在新架设电网中的使用比例已经达到约 60%，在整个绝缘子市场中约占 4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在避雷器、互感器用绝缘外套方面比例更高，在变压器、电容器、开关和电气化铁路等领域都在积极的推广。2014 年中国绝缘子的产量约 680 万只左右，同比上升 8.0%。

由于价格优势和性能优势，HTV 在游泳潜水装备行业，如泳镜，泳帽，游泳用手套，耳塞及通用型潜水设备中已经逐渐取代了合成橡胶材料，2014 年中国泳帽产量在 8500 万顶以上，其中 HTV 泳帽约占 1/3，直接带动 HTV 消费 5200 吨。

第二，聚硅氧烷还广泛的应用于化工、机械、交通、日用品、食品等领域。由于有机硅对环境友好，是对人体健康影响最小的合成有机材料，日用品行业增速较快，如厨具、玩具、表带、脚垫等产品，硅橡胶正代替天然橡胶和塑料，发展非常迅猛。

还有一些正在推广开发的领域，如硅橡胶制备箱包，市场虽小但增速迅猛，发展速度高于其他传统行业。随着生产制造能力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还将有新的室温胶应用不断地被开发出来。

第三，虽然 LSR 的原料价格比普通硅橡胶高得多，但由于加工成型方便，

并可实现连续化大规模生产硅橡胶制品，总成本比普通硅橡胶低，特别是小件产品是更显出优越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液体胶价格将更具优势，未来在绝缘等特殊领域位将逐步取代混炼胶。

(三)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技术是硅橡胶生产中的关键因素。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规模壁垒

硅橡胶行业是一个规模经济属性较为明显的行业，若要在硅橡胶行业长期立于不败之地，就需要投资形成产能规模，以成为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产品性能的要求。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新进入该行业的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

3、市场服务壁垒

有机硅橡胶作为新型材料其用途广泛，如何指导客户在使用中最有效最恰当地发挥产品的特性，满足其应用需求，也是摆在厂商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这将促使厂商与分散应用领域的下游客户之间建立长期互动的关系，从实现销售转变为实现对顾客的责任与承诺。通过大量后续服务的专业性又往往带动客户再次购买，提高顾客忠诚度，创造新的需求，提出新的应用。各种应用领域行业经验的形成与积累、具有研发背景的专业性服务团队的构建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实现，这对新的行业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4、专业人才壁垒

有机硅材料是一种新型材料，其应用性很强，专业人才需要经过多年的摸索、培训和实践，因此本行业专业人才少而集中。由于本行业的特殊性，国内高校很

少设立相关专业，即使高学历人才也需要长期的从业经验，才能很好地胜任有机硅产品的研发工作，或形成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

（四）行业风险特征

1、产品同质化风险

国内有机硅行业的企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企业数量多、分散广，这些企业以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低端产品为主业，产品附加值低，利润率较低。在低端领域产能过剩和国外巨头强力冲击的双重压力，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严重，若长期不引进国际新技术或不研发国产替代高端进口产品，低端产品毛利率不断降低，该行业会有明显的产能过剩。

2、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受整体宏观经济下滑及相关行业（房地产、纺织和机电行业）低迷，直接影响了中国有机硅相关细分行业需求速增。据 SAGSI 统计，2014 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量约为 72.5 万吨，同比增长 5.5%，是近几年最低增速。近三年我国 RTV 消费增速逐年下降，主要因素为下游建筑行业增速的下滑。

此外，新能源（如低碳光伏）等行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若主要产品出口目的国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行业中的出口公司存在海外市场扩展计划无法有效实施、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五）公司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天辰新材是目前国内有机硅橡胶行业中的知名企业，也是国内极少数集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LSR）三大类硅橡胶产品为一体的专业新材料生产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

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资信等级 AAA 级。目前，公司主导产品高温硫化硅橡胶混炼胶年产量在 15000 吨以上（化学合成能力 11000 吨/年），室温硫化硅橡胶（工业密封胶）16000 吨/年，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 4000 吨/年，在国内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左右，系列产品均获得了 UL、TUV、SGS、FDA、LFGB 等产品认证。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 3.2 亿元，在国内硅橡胶行业中享有盛誉。

在国际有机硅市场上，美国道康宁、德国瓦克化学、美国迈图高新材料、日本信越等巨头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SH）

新安股份于 1965 年成立，集团主营植保保护、有机硅材料等。草甘膦、有机硅等主导产品的产量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并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等。拥有众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许多科技成果获得国家和省级奖励。新安股份拥有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取得了极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新安股份是天辰新材在高温硫化硅橡胶领域的竞争对手之一。

（2）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11.SZ）

宏达新材于 2002 年 4 月成立，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是国内首家硅橡胶行业的上市公司，其产品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医疗、食品加工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因此，宏达新材是天辰新材在高温硫化硅橡胶混炼胶和加成型硫化液体硅橡胶领域中的竞争对手。

（3）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9.SZ）

硅宝科技于 1998 年成立，是一家集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于一身的企业，形成了以有机硅室温胶为主，制胶专用生产设备为辅

的业务结构，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幕墙、节能环保、电子电力、汽车制造、公路道桥与机场跑道、地铁工程、太阳能等领域。由于硅宝科技室温硫化硅橡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天辰新材的缩合型室温硅橡胶系列专注于工业领域，因此，硅宝科技是公司在室温硫化硅橡胶的工业领域中的竞争对手。

（4）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SZ）

回天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在鄂、沪、粤、苏四地分别建有产业基地和研发中心，主办有行业权威学术期刊《粘接》杂志，是当前中国汽车、工程、建筑、高铁、新能源、电子行业胶粘剂最大供应商之一。回天新材是天辰新材在室温硫化硅橡胶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对手。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实施的能力，正积极开拓有机硅深加工市场，重点开发生产硅橡胶系列产品，进一步加强应用方面的研究或配套，特别是在工业制造、可再生能源（光伏、LED）及食品医疗等重点领域用胶的研究水平，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占有率，并力争将公司研发产品发展成为核心业务，成为公司今后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2）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具有市场分析、产品研发、直营销售、技术服务等诸多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为扩展核心业务和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积极采用全国布局，增加业务营销渠道，形成主控可靠的直销模式，以实现贴近客户，快速感知市场，稳定销售队伍的目的。

（3）抗风险优势

公司是国内极少有的掌握 HTV、RTV 和 LSR 三种硅橡胶生产和经营能力的公司，产品具有跨度和深度，能够快速响应及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多样化、个性化的要求。公司是以小型工业化为主，如餐具等日用品，受其它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随着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盈利能力、市场掌控能力和抗风险都将得到加强。

2、公司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股东少，资金实力尚不雄厚。与国内同行相比，虽然公司具备领先的专业技术、经验、规模，但由于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有限，导致产品数量、多样性方面仍有欠缺，从而制约着公司的加速发展。

作为一家有潜力的民营企业，公司正努力夯实基础，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走上更具时代特色的的发展大道。

(2) 技术研发投入有限

与国际硅橡胶领域的四大巨头（美国道康宁、德国瓦克化学、美国迈图高新材料、日本信越）相比，公司规模仍然小，对核心知识产权研发的投入明显不足。公司需要进一步积累在特定行业中定制高端产品的开发经验，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这是一个周期较长的研发与创新过程。在此过程中，公司必须花时间、资金沉淀新技术，为模块化生产打基础。

公司已经成立新项目研发及营销团队，专门针对重点领域展开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高压电器业务领域，公司计划继续和高等科研院所合作。整车业务领域，公司计划调动公司自身研发潜力。公司希望早日和国际前沿技术接轨，与国际有机硅行业巨头展开平行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江苏天辰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5年7月15日，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5日，江苏天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5年7月15日，江苏天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江苏天辰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
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 (九) 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比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及会议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办法等制度，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较好的保护，其中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的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较好地保护少数股东的权益。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和高效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栋葆先生持有东阳药业的股权。东阳药业因未依法参与工商年检，于2011年9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王栋葆担任东阳药业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东阳药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王栋葆先生担任天辰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存在任职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阳药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不影响王栋葆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王栋葆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情形而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将一律由其承担，以免公司遭受损失。虽然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但公司未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王栋葆在天辰有限历史沿革中违规任职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葆、王锦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有机硅橡胶行业中的知名企业，也是国内首家集有机硅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液态加成型硫化硅橡胶（LSR）三大领域为一体的专业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销售、服务厂商，公司现设有研发、质检中心，拥有专业研发检测设备 50 余台套。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

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天辰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天辰新材。公司承诺原天辰有限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天辰新材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天辰有限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江苏天辰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大部分为公司自己所有，少部分生产用房向关联方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兴隆分理处开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栋葆，住所为扬中市油坊镇长旺街。公司经营范围：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要为向江苏天辰出租厂房，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文俊，住所为扬中市油坊镇头墩子工业集中区。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有机硅氟材料及橡塑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目前，东辰新材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3、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注销，注销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坩埚、石英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王栋葆持有 90%的股权。东阳坩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锦，主要经营场所为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辰投资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江苏天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吊销。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生产销售脑新舒痛锭、克昌能感冒药项目。在筹建期内不得开工建设，且涉及到国家专项审批的，应取得审批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生产销售。东阳药业由东辰农业与外资股东共同出资，东辰农业持股 40%，外资股东持股 60%，其中外资股东实际是为实际控制人王栋葆代持股份。后因无法与外资股东取得联系，东阳药业被吊销，被吊销后，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颐玲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颐玲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3 层 A7 室。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橡硅胶、服装服饰、纳米材料、母婴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煤炭、电

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颐玲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未实际开展过实际经营，年度纳税申报均为零申报，未与天辰新材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葆、王锦及王栋葆配偶黄贤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

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栋葆	董事长	15,560,000	38.90	-	-
王 锦	副董事长	20,440,000	51.10	500,000	1.25
徐文俊	董事、总经理	-	-	-	-
杨 云	董事、财务总监	-	-	-	-
黄贤强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耿兴军	监事会主席	-	-	-	-
徐林燕	监事	-	-	-	-
蒯红星	职工监事	-	-	-	-
施贤斌	副总经理	-	-	-	-
阚新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陆 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耿 政	董事会秘书	-	-	-	-

杨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郭澄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黄贤风	王栋葆配偶、王锦母亲	-	-	3,500,000	8.75

注：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权人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江苏天辰的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栋葆、王锦为父子，黄贤强为王栋葆配偶的弟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葆、王锦及王栋葆配偶黄贤风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

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公司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法定代表人	对外兼职职务
王栋葆	董事长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葆	执行董事
王锦	副董事长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锦(执行事务 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王锦	副董事长	上海颐玲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锦	执行董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
王栋葆	执行董事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葆	80.00
王锦	副董事长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锦(执行事务 合伙人)	12.50
王锦	副董事长	上海颐玲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锦	9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管理规定在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

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08 年公司设立时，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栋葆担任。

2008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执行董事为王锦。

2009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栋葆。

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栋葆、王锦、徐文俊、杨云、黄贤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08 年公司设立时，设监事一名，由王锦担任。

2008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监事为王栋葆。

2009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监事为王锦。

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耿兴军、徐林燕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蒯红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08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经理一名，由王栋葆担任。

2008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经理为王锦。

2009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经理为王栋葆。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文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耿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贤强、施贤斌、阚新宇、陆磊为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天辰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化是为更好完善公司治理以及适应业务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辰新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增加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天辰新材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不会对天辰新材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合规经营

（一）环保

公司已经取得硅橡胶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违反日常环保的情况，亦没有因环保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08年7月17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扬环管【2008】106号“关于《江苏天辰硅材料有限公司硅酮胶、硅橡胶混炼胶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扬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集中区港隆路588号从事硅酮胶、硅橡胶混炼胶加工生产销售和硅胶材料销售项目。

2010年6月26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扬环管【2010】108号“关于对《江苏天辰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胶扩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生产厂区(新厂区)新建硫化硅橡胶5000t/a、液态硅胶3000t/a项目和在扬中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区(老厂区)扩建硫化

硅橡胶 12000t/a 项目，合计 20000t/a 硅胶。2010 年 12 月，公司向扬中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2015 年 5 月 20 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扬环管【2015】32 号“《关于对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吨/年连续法特种工业用密封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项目仍在建设中，公司将于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发生违法和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 质量标准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采用的企业标准 Q/321182 DKS 002—2013 已在镇江市扬中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经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认定，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加成型硫化液态硅橡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天辰有限作为原告方与被告青岛山本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标的为 134,800 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扬开商初字第 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青岛山本工业有限公司欠原告江苏天辰硅材料有限公司款 1348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利息（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依据扬中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向缪志发支付调解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

(五)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关税税收滞纳金共计 14,875.19 元，2014 年公司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税收滞纳金共计 9,589.17 元，2015 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缴纳税收滞纳金 353.45 元。上述滞纳金产生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公司已经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杜绝未来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六) 公司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合规经营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28, 665. 90	6, 652, 395. 28	11, 303, 847. 09
应收票据	16, 558, 402. 38	24, 275, 973. 31	8, 271, 336. 07
应收账款	118, 671, 600. 65	98, 638, 799. 69	75, 540, 468. 78
预付款项	3, 726, 731. 78	4, 236, 505. 16	8, 551, 200. 79
其他应收款	2, 342, 018. 02	7, 670, 304. 41	49, 562, 236. 50
存货	38, 399, 064. 00	32, 525, 298. 13	31, 613, 307.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500, 000. 00	
流动资产合计	185, 226, 482. 73	179, 499, 275. 98	184, 842, 396. 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0, 566, 805. 36	41, 640, 227. 28	42, 723, 950. 98
在建工程	8, 614, 711. 08	8, 205, 128. 18	
工程物资		303, 600. 00	
无形资产	6, 405, 699. 33	6, 467, 252. 78	6, 614, 981. 06
长期待摊费用		4, 466. 51	58, 066. 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587, 215. 77	56, 620, 674. 75	49, 396, 998. 59
资产总计	240, 813, 698. 50	236, 119, 950. 73	234, 239, 394. 9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3,957,092.23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44,616,523.81	46,657,325.39	27,420,900.69
应付账款	35,935,557.31	28,698,167.01	20,283,216.86
预收款项	6,336,724.00	4,263,520.45	6,251,660.60
应付职工薪酬	4,488,797.84	3,606,924.38	8,110,098.98
应交税费	2,745,922.98	2,115,530.52	1,454,605.9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9,204,986.50	90,921,676.48	73,422,407.96
流动负债合计	161,828,512.44	180,220,236.46	191,942,891.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828,512.44	180,220,236.46	191,942,891.0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	24,800,000.00	24,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898,518.62	3,109,971.44	1,749,650.40
未分配利润	35,086,667.44	27,989,742.83	15,746,85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85,186.06	55,899,714.27	42,296,50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813,698.50	236,119,950.73	234,239,394.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576,060.24	324,355,980.68	242,603,690.45
减：营业成本	103,395,116.62	267,921,927.77	203,314,13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564.14	946,109.59	648,665.67
销售费用	6,050,232.54	16,726,837.66	12,916,003.96
管理费用	9,654,102.31	20,862,724.00	19,144,356.96
财务费用	315,156.70	3,414,069.44	274,903.62
资产减值损失	1,145,441.93	162,121.64	3,329,407.66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680,446.00	14,322,190.58	3,526,027.65
加：营业外收入	350,609.57	1,209,264.73	2,154,954.00
减：营业外支出	37,278.35	265,663.78	185,704.46
三、利润总额	8,993,777.22	15,265,791.53	5,495,277.19
减：所得税费用	1,108,305.43	1,662,581.16	1,225,952.54
四、净利润	7,885,471.79	13,603,210.37	4,269,324.65
五、综合收益	7,885,471.79	13,603,210.37	4,269,324.6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 989, 288. 06	336, 310, 547. 15	158, 426, 683. 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80, 293. 21	10, 581, 635. 32	10, 639, 672.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 369, 581. 27	346, 892, 182. 47	169, 066, 356. 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 471, 070. 78	276, 663, 039. 24	111, 611, 028. 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34, 417. 45	25, 811, 146. 46	21, 180, 570. 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957, 426. 64	8, 992, 992. 77	7, 220, 572. 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572, 640. 05	31, 309, 916. 32	21, 128, 781. 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 435, 554. 92	342, 777, 094. 79	161, 140, 953.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 026. 35	4, 115, 087. 68	7, 925, 402. 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010, 000. 00	185, 564, 000. 00	31, 00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 507. 90	181, 009. 89	1, 813, 772.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754, 975. 90	146, 846, 009. 89	72, 363, 772.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255, 024. 10	38, 717, 990. 11	-41, 363, 772.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00, 000. 0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 500, 000. 00	22, 957, 551. 77	55, 98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 418, 580. 90	78, 666, 104. 80	186, 832, 548.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 957, 092. 23	74, 000, 000. 00	64, 79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 092. 49	2, 594, 493. 35	3, 709, 293.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12, 597. 96	48, 704, 111. 84	80, 36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 277, 782. 68	125, 298, 605. 19	148, 859, 293.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59, 201. 78	-46, 632, 500. 39	37, 973, 254. 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215. 42	-53, 496. 19	-137, 911.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688, 366. 75	-3, 852, 918. 79	4, 396, 973. 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账面价值	5, 876, 789. 19	9, 729, 707. 98	5, 332, 734. 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账面价值	4, 188, 422. 44	5, 876, 789. 19	9, 729, 707. 98

2015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24,800,000.00		3,109,971.44	27,989,742.83	55,899,714.27
二、本年年初 账面价值	24,800,000.00		3,109,971.44	27,989,742.83	55,899,714.2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5,200,000.00		788,547.18	7,096,924.61	23,085,471.7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7,885,471.79	7,885,471.79
(二)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 本	15,200,000.00				15,200,000.00
1、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15,200,000.00				15,200,000.00
(三)利润分 配			788,547.18	-788,547.18	
1、提取盈余 公积			788,547.18	-788,547.18	
2、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40,000,000.00		3,898,518.62	35,086,667.44	78,985,186.06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800,000.00		1,749,650.40	15,746,853.50	42,296,503.90
二、本年年初账面价值	24,800,000.00		1,749,650.40	15,746,853.50	42,296,50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0,321.04	12,242,889.33	13,603,21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03,210.37	13,603,210.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 利润分配			1,360,321.04	-1,360,321.04	
1、提取盈余公积			1,360,321.04	-1,360,321.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24,800,000.00		3,109,971.44	27,989,742.83	55,899,714.27

值					
---	--	--	--	--	--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800,000.00		1,322,717.93	11,904,461.32	38,027,179.25
二、本年年初账面价值	24,800,000.00		1,322,717.93	11,904,461.32	38,027,17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6,932.47	3,842,392.18	4,269,32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6,932.47	-426,932.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6,932.47	-426,932.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24,800,000.00		1,749,650.40	15,746,853.50	42,296,503.90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无子公司，控股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 112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

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照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但经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帐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包装物、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1) 初始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 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3）处置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在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项目等。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或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将其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

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赁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所得税

(1)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3)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

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公司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不涉及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追述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122,311,044.87	94.39	308,615,738.10	95.15	228,159,642.08	94.05
液态胶	9,703,584.77	7.49	24,690,888.43	7.61	17,859,335.09	7.36
硅油	957.26	0.00		0.00	4,487.18	0.00
密封胶	52,978,201.31	40.89	118,065,911.79	36.40	69,400,158.71	28.61
生胶	143,993.60	0.11	253,378.64	0.08	774,521.40	0.32

混炼胶	59, 296, 072. 89	45. 76	164, 290, 179. 73	50. 65	139, 333, 460. 24	57. 43
密封胶 (非太 阳能 组)	188, 235. 04	0. 15	1, 315, 379. 51	0. 41	787, 679. 46	0. 32
其他业 务收 入:	7, 265, 015. 37	5. 61	15, 740, 242. 58	4. 85	14, 444, 048. 37	5. 95
受托加 工	5, 672, 025. 23	4. 38	11, 025, 184. 60	3. 40	8, 097, 701. 71	3. 34
材料销 售	1, 592, 990. 14	1. 23	4, 715, 057. 98	1. 45	6, 346, 346. 66	2. 62
合计	129, 576, 060.	100. 00	324, 355, 980. 68	100. 00	242, 603, 690. 45	100. 00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跟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液态胶、硅油、密封胶、生胶、混炼胶、密封胶（非太阳能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委托加工、材料销售。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到总收入比例都超过 94. 00%，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密封胶、混炼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都超过 90. 0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支撑。

从总体上看，2015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 88%，因为春节期间是公司的销售淡季，所以变动比例不大。2015 年 1-5 月份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 1-5 月份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为 52. 72%，主要系 2014 年 1-5 月份材料直接对外销售较少，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其中 2014 年实现收入 308, 615, 738. 10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80, 456, 096. 02 元，增长幅度达 35. 26%。由于公司近几年来销售规模扩大，因为收入呈现普遍上涨的状态，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比较明显的是液态胶、密封胶以及混炼胶。

从收入的类别来分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密封胶、混炼胶，其中密封胶、混炼胶 2013 年收入共计 208, 733, 618. 9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91. 00%，2014 年收入共计 282, 356, 091. 52 元，占比 91. 00%，2015 年 1-5 月收

入共计为 112,274,274.20 元，占比 92.00%。密封胶、混炼胶收入逐步增长，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确认的收入是真实、完整、准确。

2、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区域	95,696,602.81	218,685,286.89	149,141,756.72
华北区域	332,037.28	41,050.00	
华南区域	30,276,153.14	96,518,298.28	82,257,165.51
华中区域	71,400.00	258,687.50	
西南区域			81,306.00
西北区域			112,100.00
国际	3,199,867.01	8,852,658.01	11,011,362.22
合计收入	129,576,060.24	324,355,980.68	242,603,690.45

公司处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公司的销售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大客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等。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	98,554,705.31	95.32	255,115,810.65	95.22	192,411,533.07	94.64
液态胶	7,254,556.83	7.02	18,414,570.35	6.87	13,631,364.94	6.70

硅油	585. 48	0. 00	-	0. 00	2, 154. 86	0. 00
密封胶	39, 157, 724. 31	37. 87	91, 733, 293. 71	34. 24	49, 858, 094. 64	24. 52
生胶	115, 831. 58	0. 11	210, 573. 85	0. 08	699, 891. 00	0. 34
混炼胶	51, 887, 561. 31	50. 18	143, 760, 570. 55	53. 66	127, 871, 459. 26	62. 89
密封胶 (非太 阳能 组)	138, 445. 80	0. 13	996, 802. 19	0. 37	348, 568. 37	0. 17
其他业 务:	4, 840, 411. 31	4. 68	12, 806, 117. 12	4. 78	10, 902, 599. 10	5. 36
受托加 工	3, 949, 149. 32	3. 82	8, 359, 538. 85	3. 12	4, 994, 946. 15	2. 46
材料销 售	891, 261. 99	0. 86	4, 446, 578. 27	1. 66	5, 907, 652. 95	2. 91
合计	103, 395, 116. 62	100. 00	267, 921, 927. 77	100. 00	203, 314, 132. 17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品种法作为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均系从存货中结转，公司成本与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勾稽。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95, 854, 107. 25	247, 678, 814. 29	187, 855, 025. 61
工资	3, 499, 442. 05	9, 678, 664. 88	7, 322, 084. 62
水电费	2, 300, 060. 73	5, 028, 989. 66	4, 118, 976. 24
折旧	1, 331, 244. 83	2, 928, 776. 85	2, 544, 121. 01
机物料消耗	5, 370. 87	979, 466. 05	397, 119. 24

其他	70, 154. 97	784, 893. 26	416, 142. 16
蒸汽费	334, 735. 92	842, 322. 78	660, 663. 29
合计	103, 395, 116. 62	267, 921, 927. 77	203, 314, 132. 17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主营业务:	19. 42	17. 34	15. 67
液态胶	25. 24	25. 42	23. 67
硅油	38. 84	-	51. 98
密封胶	26. 09	22. 30	28. 16
生胶	19. 56	16. 89	9. 64
混炼胶	12. 49	12. 50	8. 23
密封胶(非太阳能组)	26. 45	24. 22	55. 75
其他业务:	33. 37	18. 64	24. 52
受托加工	30. 37	24. 18	38. 32
材料销售	44. 05	5. 69	6. 91
合计	20. 21	17. 40	16. 19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9%、17.40% 及 20.21%。总体来看毛利率水平较低，因为国内技术水平较国外技术有较大差异，并且行业处于成熟期，竞争比较激烈，毛利较低。有机硅高温硫化硅橡胶（HTV）的行业毛利率为 10%-13%，公司生产的混炼胶属于有机硅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室温硫化硅橡胶（RTV）行业毛利率为 18%-25%，公司生产的密封胶（密封胶(非太阳能组)用于 LED 屏，毛利较高，销量较少）属于此类；液态加成型硫化硅橡胶（LSR）行业毛利率为 25%-35%，公司液态胶属于此类。公司产品基本与行业毛利率相符。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16.19%、17.40%及20.21%，由于近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逐步增加。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17.34	15.67
同行业	宏达新材	12.47
	硅宝科技	32.62
平均	22.55	14.56

宏达新材为中小板上市公司，硅宝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两家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由于各家公司的规模、业务种类、资质、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宏达新材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毛利在12%左右，该公司的混炼胶14年的毛利为12.57%与公司的最主要产品混炼胶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硅宝科技，是一家集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于一身的企业，形成了以有机硅室温胶为主，制胶专用生产设备为辅的业务结构，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幕墙、节能环保、电子电力、汽车制造、公路道桥与机场跑道、地铁工程、太阳能等领域，其公司毛利率水平比公司要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机硅室温胶毛利较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波动在合理范围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四）影响利润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29,576,060.24	100.00	324,355,980.68	100.00	242,603,690.45	100.00
营业成本	103,395,116.62	79.79	267,921,927.77	82.60	203,314,132.17	83.81
销售费用	6,050,232.54	4.67	16,726,837.66	5.16	12,916,003.96	5.32
管理费用	9,654,102.31	7.45	20,862,724.00	6.43	19,144,356.96	7.89
财务费用	315,156.70	0.24	3,414,069.44	1.05	-274,903.62	-0.11
营业利润	8,680,446.00	6.70	14,322,190.58	4.42	3,526,027.65	1.45
利润总额	8,993,777.22	6.94	15,265,791.53	4.71	5,495,277.19	2.27
净利润	7,885,471.79	6.09	13,603,210.37	4.19	4,269,324.65	1.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利润形成过程，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对公司收入的消耗较大，其他费用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698,937.55	5,237,142.88	5,315,803.53
差旅费	233,499.74	594,086.38	569,985.40
运费	3,429,632.83	9,387,851.37	5,872,419.98
邮电费	11,409.00	31,873.00	59,349.95

广告费	50. 00	7, 695. 09	30. 00
报关费	314, 105. 65	691, 421. 60	390, 411. 11
招待费	122, 432. 60	293, 472. 40	294, 538. 40
快递费	45, 036. 94	111, 581. 46	77, 954. 70
修理费	44, 188. 21	40, 924. 40	60, 143. 30
汽油费	45, 261. 62	123, 665. 26	163, 979. 84
发货费			1, 265. 00
柴油费	21, 206. 43	1, 649. 57	12, 820. 52
保险费	18, 547. 21	88, 735. 49	33, 436. 03
测试费		3, 270. 80	
其他	65, 924. 76	113, 467. 96	63, 866. 20
合计	6, 050, 232. 54	16, 726, 837. 66	12, 916, 003. 96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费、运费等。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 117, 911. 31	6, 658, 666. 07	7, 774, 110. 65
办公费	65, 459. 13	54, 918. 07	116, 360. 14
折旧和摊销	434, 481. 45	1, 360, 153. 61	1, 442, 674. 27
差旅费	184, 974. 00	175, 054. 77	256, 334. 45
保险费	451, 288. 32	661, 414. 26	416, 083. 67
业务招待费	141, 961. 90	382, 674. 93	802, 340. 00
修理费	82, 292. 98	118, 680. 62	135, 556. 50
汽油费	71, 794. 12	310, 248. 09	301, 343. 44
运费	75, 537. 86	51, 778. 65	314, 234. 95

税费	155,057.51	808,169.16	701,352.50
咨询服务费	18,547.17	19,124.91	57,334.79
广告费		7,220.00	815.00
研发费用	5,736,554.35	11,690,176.78	7,691,635.73
其他	435,643.81	800,418.14	704,788.53
合计	9,654,102.31	20,862,724.00	19,144,356.9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差旅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租赁费、折旧费费用及研发费用，均为公司正常运营而发生的费用。

201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115,444.58 元，降幅达到 14.35%，主要是企业人员减少所致。研发费用由工资、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构成，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3,998,541.05 元，增长幅度达 51.99%，主要系研发的直接投入量增加 79.28% 造成。

2015 年的 1-5 月的管理费用 9,654,102.31 元，月平均发生额 1,930,820.46 元，较 2014 年月平均发生额 1,738,560.33 元高，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8,092.49	2,594,493.35	3,709,293.28
利息收入	73,409.57	133,717.48	4,534,875.87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41,530.88	307,604.54	133,983.17
手续费	58,942.90	142,257.03	199,195.80
承兑贴息	180,000.00	503,432.00	217,500.00
合计	315,156.70	3,414,069.44	-274,903.6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承兑贴息，其

中 2014 年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

2013 年 4,534,875.87 元利息收入是拆借给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的 50,000,000.00 元产生的利息。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 598. 1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 500. 00	1, 180, 600. 00	2, 154, 300. 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 168. 78	-221, 400. 87	-185, 050. 4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3, 331. 22	943, 600. 95	1, 969, 249. 54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46, 999. 68	141, 540. 14	295, 387. 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6, 331. 54	802, 060. 81	1, 673, 862. 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900,000.00
镇江市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	-	-	80,000.00
2013年省支持承接国际业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	-	-	400,000.00
科技局(机关)专利资助	-	-	63,000.00
2011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后续资金	-	-	25,000.00
2013年市第三批科技经费	-	-	25,000.00
科技局(机关)专利大户奖励金	-	-	80,000.00
2013年市第四批科技经费	-	-	20,000.00
镇江市战略推进计划配套资金	-	-	20,000.00
2013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	-	-	36,000.00
江苏省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80,000.00
设备投入奖	-	-	175,300.00
2012年度江苏省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	-	-	100,000.00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	-	20,000.00
2012年第十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资金	-	-	20,000.00
扬中商务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00
组织部“331计划”第七批资助资金	-	360,000.00	-
2014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
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92,400.00	-
扬中市科技局,2014年度专利专项资金(第三批)	-	12,000.00	-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10,000.00	-
2013 年工业发展奖励金-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100,000.00	-
组织部“江雁计划”项目综合补助	-	100,000.00	-
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	60,000.00	-
科技经费	-	60,000.00	-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52,000.00	-
技术中心	-	50,000.00	-
外向型经济发展考核奖	-	17,000.00	-
油坊政府奖励资金	-	10,000.00	-
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7,200.00	-
工业经济奖励-强化投资引导、两化融合试点	141,500.00	-	-
政府奖励	100,000.00	-	-
外向型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66,000.00	-	-
科技局（机关）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	-	-
2014 年贯标企业奖励补助	15,000.00	-	-
合 计	342,500.00	1,180,600.00	2,154,300.00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其它税费

税目	计税依据	本期适用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00%	
房产税	房屋原值	1. 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 元每平方米/5 元每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号文件，我公司的出口业务执行了相关规定；我公司还存在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规定该项业务的增值税享受免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2000117，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

五、 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3,485.22	154,674.65	20,649.82
银行存款	4,114,937.22	5,722,114.54	9,709,058.16
其他货币资金	1,340,243.46	775,606.09	1,574,139.11
合计	5,528,665.90	6,652,395.28	11,303,847.0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40,243.46 元,为票据保证金，资金使用受到限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75,606.09 元，为票据保证金，资金使用受到限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574,139.11 元，为票据保证金，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83%、2.82% 及 2.30%。

货币资金逐年下降，系支付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使资金流出。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分类、发生额、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5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5,497.30	80,522,542.48	75,342,209.12	6,265,830.66
商业承兑汇票	23,190,476.01	7,763,122.66	20,661,026.95	10,292,571.72
合计	24,275,973.31	88,285,665.14	96,003,236.07	16,558,402.3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71,336.07	186,307,546.72	193,493,385.49	1,085,497.30
商业承兑汇票	-	26,575,476.01	3,385,000.00	23,190,476.01
合计	8,271,336.07	212,883,022.73	196,878,385.49	24,275,973.3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8,933.00	144,290,426.29	138,178,023.22	8,271,336.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158,933.00	144,290,426.29	138,178,023.22	8,271,336.07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1,348,200.97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前五大单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背书单位/出票人	票据类型	金额(元)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6,141,724.88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
盐城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7.66
合 计		13,801,732.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单位/出票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元)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4,445,298.99
盐城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733,197.66
无锡格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33,018.30
合 计		24,511,514.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单位/出票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元)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550,000.00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0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200,000.00
深圳市爱美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764,249.52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350,000.00
合 计		40,764,249.52

3、应收账款

(1) 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9,587,577.17	94.02	5,979,378.86	113,608,198.31
1—2 年	1,567,451.69	1.23	156,745.17	1,410,706.52
2—3 年	3,146,856.59	2.47	944,056.98	2,202,799.61
3—4 年	2,542,179.09	2.00	1,271,089.55	1,271,089.54
4—5 年	357,613.34	0.28	178,806.67	178,806.67
合计	127,201,677.88	100.00	8,530,077.23	118,671,600.65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205,187.69	92.87	4,910,259.39	93,294,928.3
1—2 年	2,515,200.00	2.38	251,520.00	2,263,680.0
2—3 年	2,843,171.81	2.69	852,951.54	1,990,220.3
3—4 年	2,179,942.24	2.06	1,089,971.12	1,089,971.1
合计	105,743,501.74	100.00	7,104,702.05	98,638,799.69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064,075.00	92.21	3,703,203.75	70,360,871.25
1—2 年	4,009,137.07	4.99	400,913.71	3,608,223.36
2—3 年	2,244,820.24	2.80	673,446.07	1,571,374.17
合计	80,318,032.31	100.00	4,777,563.53	75,540,468.78

注：应收账款 2014 年度 2-3 年（含 3 年）账龄 1,435,193.14 元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故在 2015 年度的账龄仍然为 2-3 年（含 3 年）账龄。

公司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540,468.78 元、98,638,799.69 元和 118,671,600.65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5%、41.77%、49.28%，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4%、30.41%、91.58%。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波动亦较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0.58%，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增长 20.31%，主要因公司在发出商品确认收入之后，未回款金额转至应收账款中核算，且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一般情况下会造成账面价值的较大波动，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账面价值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价值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4,593,905.45	1 年以内	27.20	1,729,695.27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576,740.00	1 年以内	6.74	428,837.00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5,859,885.90	1 年以内	4.61	292,994.3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001,046.00	1 年以内	3.93	250,052.30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897,679.40	1 年以内	3.85	244,883.97
合计	58,929,256.75		46.33	2,946,462.8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价值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2,610,917.65	1 年以内	21.38	1,130,545.88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	5,744,758.40	1 年以内	5.43	287,237.92

公司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5, 682, 153. 40	1 年以内	5. 37	284, 107. 67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 283, 884. 90	1 年以内	5. 00	264, 194. 25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 540, 767. 00	1 年以内	4. 29	227, 038. 35
合计	43, 862, 481. 35		41. 47	2, 193, 124. 0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价值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 867, 460. 05	1 年以内	19. 76	793, 373. 0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8, 446, 440. 00	1 年以内	10. 52	422, 322. 00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	3, 055, 200. 00	1 年以内	3. 80	152, 760. 00
阳江市拜奥工贸有限公司	2, 422, 104. 00	1 年以内	3. 02	121, 105. 20
宁波隆威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2, 030, 700. 00	1 年以内	2. 53	101, 535. 00
合计	31, 821, 904. 05		39. 63	1, 591, 095. 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且比较稳定。

(3) 关联方账面价值

截止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情况。

截止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相比较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公司中遴选了宏达新材、硅宝科技的坏账政策与

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宏达新材	硅宝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	5. 00%	5. 00%	5. 00%
1-2 年	10. 00%	10. 00%	10. 00%
2-3 年	20. 00%	30. 00%	30. 00%
3-4 年	50. 00%	50. 00%	50. 00%
4-5 年	50. 00%	50. 00%	50. 00%
5 年以上	100. 00%	100. 00%	100. 00%

公司制定与宏达新材、硅宝科技相似的坏账准备政策，坏账政策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47.16%。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 款比例 (%)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回款情况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4, 593, 905. 45	27. 20	16, 000, 000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 576, 740. 00	6. 74	5, 107, 540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5, 859, 885. 90	4. 61	3, 003, 12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 001, 046. 00	3. 93	1, 000, 000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 897, 679. 40	3. 85	899, 000
合计	58, 929, 256. 75	46. 33	26, 009, 660. 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可合理确认报告期收入真实，公司收入截止性正确，未见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6) 应收账款变动因素分析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7 个月的信用账期，结算方式主要以现金和票据为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8,671,600.65	98,638,799.69	75,540,468.78
营业收入	129,576,060.24	324,355,980.68	242,603,690.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58%	30.41%	31.14%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3,098,330.91 元，收入增长 81,752,290.23 元，而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1%、31.14%，可见应收账款的增长是伴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的。

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20,032,800.96 元，主要原因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12,010,038.80 元、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4,035,973.00 元。由于账款回收主要是在下半年，因此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对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测试中，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回款 30,020,000.00 元，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回款 6,275,140.00 元，回款状况良好。

另外，账期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增加 75,786.66 元，增幅很小。

4、预付账款

(1) 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4,726.28	70.43	3,119,950.21	73.64	6,095,099.76	71.28
1 至 2 年	605,923.75	16.26	777,236.92	18.35	2,315,259.75	27.08
2 至 3 年	254,655.50	6.83	198,476.75	4.68	91,776.28	1.07

3 年以上	241, 426. 25	6. 48	140, 841. 28	3. 33	49, 065. 00	0. 57
合计	3, 726, 731. 78	100. 00	4, 236, 505. 16	100. 00	8, 551, 200. 79	100. 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不大，主要为预付材料款以及预付的水电费。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73.64%，主要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单位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中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10, 526. 04	1 年以内	预付水电费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 940. 4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银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 169. 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央金库	非关联方	226, 082. 03	1 年以内	预付税款
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 140. 70	2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 502, 858. 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性质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42, 476. 00	2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中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8, 737. 94	1 年以内	预付水电费
EvonikDegussa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319, 952. 2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 140. 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迪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74.42	2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482,481.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性质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2,476.00	2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BRB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1,799,863.8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中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34,808.56	1年以内	预付水电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6,338.12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格瑞夫（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0.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6,826,086.57		

(3) 关联方账面价值

截止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情况。

截止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按类别列示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308,827.91	92.44	155,534.89	6.74
关联方	158,725.00	6.36		
组合小计	2,467,552.91	98.80	155,53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20		
合计	2,497,552.91	100.00	155,534.8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797,047.55	96.19	435,468.14	5.59
关联方	280,725.00	3.46		
组合小计	8,077,772.55	99.65	435,46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	0.35		
合计	8,105,772.55	100.00	435,468.1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1,499,264.63	98.73	2,600,485.02	5.05
关联方	635,456.89	1.22		
组合小计	52,134,721.52	99.95	2,600,48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	0.05		
合计	52,162,721.52	100.00	2,600,485.02	

公司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9,562,236.50 元、7,670,304.41 元和 2,342,018.0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6%、3.25%、0.97%，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项目借款、备用金以及押金。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2,413.65	89.76	103,620.68
1-2 年（含 2 年）	148,726.06	6.44	14,872.61
2-3 年（含 3 年）	34,012.50	1.48	10,203.75
3-4 年（含 4 年）	12,057.00	0.52	6,028.50

4-5 年 (含 5 年)	41,618.70	1.80	20,809.35
合计	2,308,827.91	100.00	155,534.8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06,874.37	93.71	365,343.72
1-2 年 (含 2 年)	427,107.37	5.48	42,710.74
2-3 年 (含 3 年)	20,596.11	0.27	6,178.83
3-4 年 (含 4 年)	24,469.70	0.31	12,234.85
4-5 年 (含 5 年)	18,000.00	0.23	9,000.00
合计	7,797,047.55	100.00	435,468.1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230,707.67	99.48	2,561,535.38
1-2 年 (含 2 年)	226,087.26	0.44	22,608.73
2-3 年 (含 3 年)	24,469.70	0.05	7,340.91
3-4 年 (含 4 年)	18,000.00	0.03	9,000.00
合计	51,499,264.63	100.00	2,600,485.02

注：其他应收账款 2014 年度 4-5 年 (含 5 年) 账龄 18,000.00 元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故在 2015 年度的账龄仍然为 4-5 年 (含 5 年) 账龄。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账面价值情况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601,000.00	1 年以内	24.06
周建峰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0.02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50,468.00	1 年以内	18.04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58,725.00	3-4 年	6.36
严华平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0,000.00	2 年以内	4.00
合计			1,810,193.00		72.4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东煌家用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49.35
华朋工程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4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1.10
江阴海润太阳能	非关联方	借款	601,000.00	1 年以内	7.41

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58,725.00	3-4年	1.96
合计			6,659,725.00		82.1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95.85
黄贤风	关联方	个人借款	327,451.89	1年以内	0.63
严华平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66,000.00	1年以内	0.32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58,725.00	2-3年	0.30
黄贤强	关联方	个人借款	149,280.00	2年以内	0.29
合计			50,801,456.89		97.39

(3) 关联方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725.00	158,725.00	158,725.00
黄贤风			327,451.89
黄贤强		122,000.00	149,280.00
合计	158,725.00	280,725.00	635,456.89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正在逐步减少，其中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725.00 元，系代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的一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收回。

6、存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60,844.29		8,560,844.29
自制半成品	3,783,776.98		3,783,776.98
库存商品	21,828,743.01		21,828,743.01
在途物资			
包装物	597,687.56		597,687.56
低值易耗品	275,876.81		275,876.81
发出商品	3,352,135.35		3,352,135.35
合计	38,399,064.00		38,399,064.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52,861.70		8,452,861.70
自制半成品	3,257,381.81		3,257,381.81
库存商品	19,306,620.66		19,306,620.66
在途物资	72,068.38		72,068.38
包装物	657,195.44		657,195.44
低值易耗品	779,170.14		779,170.14

发出商品			
合计	32,525,298.13		32,525,298.1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54,389.18		7,554,389.18
自制半成品	3,802,386.89		3,802,386.89
库存商品	19,458,455.12		19,458,455.12
在途物资			
包装物	409,808.14		409,808.14
低值易耗品	388,267.81		388,267.81
发出商品			
合计	31,613,307.14		31,613,307.1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31,613,307.14 元、32,525,298.13 元及 38,399,064.00 元，

公司在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海润公司仓库存在部分商品，对方尚未验收，该部分库存作为库存商品，已经通过存货询证函确认。

公司存货周期较短，无长期挂账的存货，故未计提存货跌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2014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无理财产品。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15,338.08	769,385.75	71,314.04	55,713,409.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941,877.48			25,941,877.48
机器设备	23,883,602.16	245,682.32	71,314.04	24,057,970.44
运输设备	4,268,985.35	506,929.93		4,775,915.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076.94	16,773.50		193,850.44
其他设备	743,796.15			743,79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75,110.80	1,798,236.46	26,742.83	15,146,604.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13,149.35	519,766.33		3,832,915.68
机器设备	6,304,941.82	960,952.12	26,742.83	7,239,151.11
运输设备	3,137,410.29	253,505.59		3,390,915.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2,938.68	5,213.93		158,152.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其他设备	466,670.66	58,798.49		525,469.1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41,640,227.28			40,566,805.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628,728.13			22,108,961.80
机器设备	17,578,660.34			16,818,819.33
运输设备	1,131,575.06			1,384,99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138.26			35,697.83
其他设备	277,125.49			218,327.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907,340.14	3,364,408.19	256,410.25	55,015,338.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941,877.48			25,941,877.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0,975,629.85	3,164,382.56	256,410.25	23,883,602.16
运输设备	4,084,925.53	184,059.82		4,268,985.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8,376.09	8,700.85		177,076.94
其他设备	736,531.19	7,264.96		743,79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83,389.16	4,255,183.28	63,461.64	13,375,110.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80,910.15	1,232,239.20		3,313,149.35
机器设备	4,366,511.66	2,001,891.80	63,461.64	6,304,941.82
运输设备	2,304,279.33	833,130.96		3,137,410.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5,073.03	47,865.65		152,938.68
其他设备	326,614.99	140,055.67		466,670.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42,723,950.98			41,640,227.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860,967.33			22,628,728.1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6,609,118.19			17,578,660.34
运输设备	1,780,646.20			1,131,575.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303.06			24,138.26
其他设备	409,916.20			277,125.4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81,679.65	14,625,660.49		51,907,340.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69,731.46	12,772,146.02		25,941,877.48
机器设备	19,663,322.83	1,312,307.02		20,975,629.85
运输设备	3,554,983.04	529,942.49		4,084,925.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7,111.13	11,264.96		168,376.09
其他设备	736,531.19			736,531.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1,389.31	4,061,999.85		9,183,389.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0,340.18	1,080,569.97		2,080,910.15
机器设备	2,464,822.76	1,901,688.90		4,366,511.66
运输设备	1,415,025.14	889,254.19		2,304,279.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526.88	50,546.15		105,073.03
其他设备	186,674.35	139,940.64		326,614.99
三、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32,160,290.34			42,723,950.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69,391.28			23,860,967.33
机器设备	17,198,500.07			16,609,118.19
运输设备	2,139,957.90			1,780,646.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584.25			63,303.06
其他设备	549,856.84			409,916.20

(1)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该比重保持在 15%-20%，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计提的折旧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合理的，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期已提足折旧且尚在使用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 140,915.40 元，净值为 7,046.52 元；机器设备原值为 8,803.42 元，净值为 440.02 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1,967,686.57 元，净值为 98,384.65 元。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的原值为 13,169,731.46 元，净值为 11,543,829.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的原值为 13,169,731.46 元，净值为 10,918,266.72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日,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的原值为 13,169,731.46 元,净值为 10,918,266.72 元。

9、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光伏胶)	8,205,128.18		8,205,128.18	8,205,128.18		8,205,128.18			
太阳能发电设备	409,582.90		409,582.90						
合计	8,614,711.08		8,614,711.08	8,205,128.18		8,205,128.18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是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光伏胶)工程物资和太阳能发电设备, 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光伏胶)已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完工, 结转至固定资产。

10、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25 单晶 180W 组件	303,600.00		303,600.00	
合计	303,600.00		303,600.00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25 单晶 180W 组件		303,600.00		303,600.00
合计		303,600.00		303,600.00

生产的用于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物资。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7,386,412.31			7,386,41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86,412.31			7,386,412.3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19,159.53	61,553.45		980,712.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9,159.53	61,553.45		980,712.98
三、无形资产净值	6,467,252.78			6,405,699.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67,252.78			6,405,699.3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7,386,412.31			7,386,41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86,412.31			7,386,412.3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71,431.25	147,728.28		919,159.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1,431.25	147,728.28		919,159.53
三、无形资产净值	6,614,981.06			6,467,252.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14,981.06			6,467,252.7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7,386,412.31			7,386,41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86,412.31			7,386,412.3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23,702.97	147,728.28		771,431.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3,702.97	147,728.28		771,431.25
三、无形资产净值	6,762,709.34			6,614,981.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62,709.34			6,614,981.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的是位于开发区恒平村的杨国用(2008)第 10302 号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677,912.31 元，净值为 5,084,915.4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的是位于开发区恒平村的杨国用(2008)第 10302 号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677,912.31 元，净值为 4,971,357.22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主要系公司外墙涂料的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外墙涂料	4,466.51		4,466.51		
合计	4,466.51		4,466.5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外墙涂料	58,066.55		53,600.04		4,466.51
合计	58,066.55		53,600.04		4,466.5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外墙涂料	111,666.55		209,933.45		58,066.55
合计	111,666.55		209,933.45		58,066.55

外墙涂料的费用，按 60 个月摊销。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外，报告期内其它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7,104,702.05	1,425,375.18			8,530,077.23
其他应收款	435,468.14		279,933.25		155,534.89
合计	7,540,170.19	1,425,375.18	279,933.25		8,685,612.1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4,777,563.53	2,327,138.52			7,104,702.05
其他应收款	2,600,485.02		2,165,016.88		435,468.14
合计	7,378,048.55	2,327,138.52	2,165,016.88		7,540,170.1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3,673,148.69	1,104,414.84			4,777,563.53
其他应收款	375,492.20	2,224,992.82			2,600,485.02
合计	4,048,640.89	3,329,407.66			7,378,048.55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

	日账面价值			日账面价值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5,889,623.94		5,232,008.17	10,657,615.77
土地使用权	4,971,357.22		4,971,357.22	
房屋建筑物	10,918,266.72		260,650.95	10,657,615.7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75,606.09	2,617,447.23	2,052,809.86	1,340,243.46
其他货币资金	775,606.09	2,617,447.23	2,052,809.86	1,340,243.46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6,628,744.47		739,120.53	15,889,623.94
土地使用权	5,084,915.47		113,558.25	4,971,357.22
房屋建筑物	11,543,829.00		625,562.28	10,918,266.72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74,139.11	3,472,526.52	4,271,059.54	775,606.09
其他货币资金	1,574,139.11	3,472,526.52	4,271,059.54	775,606.09

注：（1）其他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详见本附注“五、1.货币资金”。

（2）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受限主要系自2013年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兴隆分理处签订抵押合同，将本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于2015年1月29日解除；截至2015年5月31日，房产抵押尚未解除，已于2015年6月15日解除。

（二）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借款条件类别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7,092.23	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8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28,5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	3,957,092.23	55,000,000.00

(2) 质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质押物
农行扬中市兴隆分理处	本公司	28,500,000.00	股东王锦的个人银行存单
	合计	28,500,000.00	

(3)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物
农行扬中市兴隆分理处	本公司	157,092.23		土地使用权
浦发银行镇江支行	本公司		50,000,000.00	抵押人：扬中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抵押物：权证号为扬国用(2012)第40105号的土地
	合计	157,092.23	50,000,000.00	

(4) 抵押、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物\保证人
农行扬中市兴隆分理处	本公司	3,800,000.00		抵押人：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物：权证号为

				81800774 的房产 以及扬国用 2008 第 10302 号的土 地；保证人：江苏 天辰新材料有限公 司、王栋葆、王锦
农行扬中市兴 隆分理处	本公司		5,000,000.00	抵押权人：农行扬 中市兴隆分理处； 抵押物：房产；保 证人：江苏天辰新 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800,000.00	5,000,000.00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分类、发生额、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657,325.39	37,320,833.39	35,280,031.81	44,616,523.81
合计	46,657,325.39	37,320,833.39	35,280,031.81	44,616,523.8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420,900.69	65,190,777.25	84,427,201.95	46,657,325.39
合计	27,420,900.69	65,190,777.25	84,427,201.95	46,657,325.3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426,051.13	52,717,976.53	56,712,826.09	27,420,900.69
合计	23,426,051.13	52,717,976.53	56,712,826.09	27,420,900.69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以本公司的关联方黄贤风个人存单质押

的应付票据金额 24,130,404.6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以本公司的关联方黄贤风个人存单质押的应付票据金额 40,787,327.39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在以本公司的关联方黄贤风个人存单质押的应付票据金额 39,546,523.81 元，详见本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不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的票据：

I. 金额为 380 万应付关联方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新材”，该公司已经注销）的票据。该票据系天辰有限当时计划用票据向供应商采购固定资产，但是银行不能够为固定资产采购开具承兑汇票，所以天辰有限先向关联方东辰新材开具了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然后东辰新材将该票据背书给天辰有限，最后天辰有限背书给了设备供应商，该笔汇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解付完毕。

II. 金额为 100 万应付东辰新材的票据。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客户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一笔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所欠公司货款 100.00 万元，并要求公司为找付 100.00 万元票据。为了开具 100 万元用于找付的票据，天辰有限先向关联方东辰新材开具了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然后东辰新材将该票据背书给天辰有限，最后天辰有限背书给了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该笔汇票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解付完毕。

(2) 应付票据前五大单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被背书单位/收款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元)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44,040.15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647,461.38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00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862,943.20
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139,200.00
合 计		26,893,644.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背书单位/收款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元)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702,766.59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601,377.00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800,000.00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40,0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669,244.00
合 计		34,613,387.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背书单位/收款人	票据类型	金额 (元)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280,293.69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68,375.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75,000.00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290,496.00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64,000.00
合 计		24,878,164.69

3、应付账款

(1) 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4,820,153.44	24,818,244.86	18,998,025.72
1-2年	90,624.91	2,807,629.94	305,478.14
2-3年	77,226.11	93,451.86	927,664.74
3年以上	947,552.85	978,840.35	52,048.26
合计	35,935,557.31	28,698,167.01	20,283,216.8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83,216.86元、28,698,167.01元和35,935,557.31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10.57%、15.92%、22.21%，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88,520.00	1年以内
EvonikDegussa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3,594,002.42	1年以内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36,454.70	1年以内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28,423.04	1年以内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0,471.21	1年以内
合计			16,027,871.3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 678, 029. 77	1 年以内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 634, 573. 32	1 年以内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 319, 942. 74	1 年以内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982, 284. 21	1 年以内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930, 469. 76	1 年以内
合计			11, 545, 299. 8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溧阳巨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755, 894. 41	1 年以内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730, 638. 72	1 年以内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685, 473. 43	1 年以内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085, 479. 59	1 年以内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036, 772. 00	1 年以内
合计			7, 294, 258. 15	

（3）关联方账面价值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4、预收账款

(1) 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28,134.95	2,510,751.16	5,621,498.17
1-2年（含2年）	1,117,626.22	1,416,782.86	529,882.86
2-3年（含3年）	948,878.26	235,706.86	100,279.57
3年以上	242,084.57	100,279.57	
合计	6,336,724.00	4,263,520.45	6,251,660.6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51,660.60元、4,263,520.45元和6,336,724.00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3.26%、2.37%、3.92%，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赊销，预收款比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92,144.15	一年以内
义乌市博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84,220.00	一年以内
上海群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74,500.00	一年以内
SamTradingCO, (销)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9,827.55	2-3年
STRONGVISION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82,811.83	1-2年
合 计			2,853,503.5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义乌市博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3, 270. 00	一年以内
SamTradingCO, (销)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9, 827. 55	1-2 年
ARERORT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67, 073. 52	一年以内
STRONGVISION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82, 811. 83	一年以内
SAMTRADINGCO.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0, 086. 07	一年以内
合 计			2, 083, 068. 9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上海硅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78, 120. 00	一年以内
东莞日升橡塑胶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147, 186. 40	一年以内
浙江一本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94, 507. 50	一年以内
义乌市博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56, 978. 00	一年以内
SamTradingCO, (销)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9, 827. 55	一年以内
合 计			3, 196, 619. 45	

(3) 关联方账面价值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06,924.38	7,678,198.75	6,796,325.29	4,488,797.8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6,924.38	7,337,413.15	6,455,539.69	4,488,797.84
2、职工福利费		69,215.60	69,215.60	
3、社会保险费		269,770.00	269,77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992.50	222,992.50	
工伤保险费		34,020.00	34,020.00	
生育保险费		12,757.50	12,757.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	1,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092.16	638,092.16	
1、基本养老保险		595,558.70	595,558.70	
2、失业保险费		42,533.46	42,533.46	
合计	3,606,924.38	8,316,290.91	7,434,417.45	4,488,797.8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8,110,098.98	19,910,091.37	24,413,265.97	3,606,924.3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0,098.98	19,119,751.51	23,622,926.11	3,606,924.38
2、职工福利费		160,166.17	160,166.17	
3、社会保险费		615,073.69	615,07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092.70	505,092.70	
工伤保险费		82,023.84	82,023.84	
生育保险费		27,957.15	27,957.1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0.00	15,1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880.49	1,397,880.49	
1、基本养老保险		1,304,667.00	1,304,667.00	
2、失业保险费		93,213.49	93,213.49	
合计	8,110,098.98	21,307,971.86	25,811,146.46	3,606,924.3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8,888,514.04	20,920,407.41	21,698,822.47	8,110,098.9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8,514.04	18,487,056.41	19,265,471.47	8,110,098.98
2、职工福利费		125,504.14	125,504.14	
3、社会保险费		1,755,855.28	1,755,85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1,981.82	471,981.82	
工伤保险费		55,035.80	55,035.80	
生育保险费		24,973.96	24,973.9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3,863.70	1,203,863.70	
1、基本养老保险		1,082,607.24	1,082,607.24	

2、失业保险费		121, 256. 46	121, 256. 46	
合计	8, 888, 514. 04	20, 381, 655. 83	21, 160, 070. 89	8, 110, 098. 98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公司业务员的工资平时不发放，高管的工资平时只发一部分，到年底结清，所以应付职工薪酬会有较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1, 032, 346. 16	841, 742. 58	434, 933. 46
2. 增值税	1, 508, 298. 72	952, 146. 05	911, 707. 06
3. 土地使用税	89. 66	48, 344. 66	-0. 19
4. 房产税		52, 184. 4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 177. 80	92, 343. 86	36, 888. 96
6. 教育费附加	73, 820. 00	65, 857. 03	26, 246. 40
7. 印花税	243. 19	2, 720. 74	7, 600. 19
8. 综合基金	34, 947. 45	60, 191. 11	37, 230. 09
合计	2, 745, 922. 98	2, 115, 530. 52	1, 454, 605. 9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7、其他应付款

(1) 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2,920,890.61	45,096,123.26	48,315,536.89
1—2年	1,938,633.58	21,489,103.15	22,386,679.47
2—3年	21,636,739.58	21,639,054.64	25,751.60
3年以上	2,708,722.73	2,697,395.43	2,694,440.00
合计	39,204,986.50	90,921,676.48	73,422,407.96

注：其他应付款2014年度账龄2-3年(含2年)金额21,625,717.34元为2012年5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故在2015年度的账龄仍然为2-3年(含2年)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422,407.96元、90,921,676.48元和39,204,986.50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26,284,095.89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尚未偿还。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账龄
王栋葆	关联方	往来款	21,996,913.34	2-3年
黄贤风	关联方	往来款	8,903,636.27	1年以内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23,244.00	3年以上
戴福珍	关联方	往来款	1,580,000.00	1-2年
何玲钰	关联方	往来款	1,527,133.93	2年以内
合计			36,330,927.5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783,625.88	2年以内
王栋葆	关联方	往来款	21,996,913.34	2-3年
黄贤凤	关联方	往来款	12,818,436.27	1年以内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72,597.96	1年以内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23,244.00	3年以上
合计			83,394,817.4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账面价值	账龄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991,891.42	1年以内
王栋葆	关联方	往来款	21,996,913.34	1年以上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23,244.00	3年以上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92,413.83	2年以内
戴福珍	关联方	往来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70,604,462.59	

(3) 关联方账面价值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2,323,244.00	2,323,244.00	2,323,244.00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		2,472,597.96	1,192,413.83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83,625.88	43,991,891.42
王栋葆	21,996,913.34	21,996,913.34	21,996,913.34
黄贤凤	8,903,636.27	12,818,436.27	

戴福珍	1, 580, 000. 00	1, 580, 000. 00	1, 100, 000. 00
何玲钰	1, 527, 133. 93	1, 308, 553. 03	
黄贤强	395, 000. 00		
合计	36, 725, 927. 54	86, 283, 370. 48	70, 604, 462. 59

其中，应付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包含 2010 年天辰新材整体购买镇江东辰经营业务，包括设备、原材料、应收账款等形成的其他应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付清。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 000, 000. 00	24, 800, 000. 00	24, 800, 000. 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 898, 518. 62	3, 109, 971. 44	1, 749, 650. 40
未分配利润	35, 086, 667. 44	27, 989, 742. 83	15, 746, 853. 50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78, 985, 186. 06	55, 899, 714. 27	42, 296, 503. 90

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19%，17.40%、20.21%，公司毛利率不高，符合公司行业特征。由于近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逐步增加。

公司虽然毛利率不高，但是收益比较理想，主要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能够覆盖公司的费用。

2、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2014、2015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63%，27.71%、13.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6%，20.67%、12.73%。

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3、每股收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55元、0.32元，每股收益的影响因素与变化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04.32天、96.66天、100.63天，报告期内周转天数比较稳定。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50.36天、43.09天、41.16天，存货周转天数较为均衡，变化不大。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的指标较为正常。

（四）偿债能力分析

1、营运资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5月末营运资本为-7,100,494.69元、-720,960.48元及23,397,970.29元，流动比率为0.96、1.00及1.14，速动比率为0.80、0.82及0.91，公司营运资本逐渐增加，流动比例、速动比率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不断减少，使流动负债逐渐下降，由2013年末的191,942,891.06元降至2015年5月31日的161,828,512.44元。

2、现金流量比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现金流量比为0.04、0.02及0.01。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很高，造成现金流量比较低。

3、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94%、76.33%及67.20%。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负债的减少，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925,402.39元、4,115,087.68元及934,026.35元。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净利润为4,269,324.65元、13,603,210.37元及7,885,471.79元，14年较13年净利润增长9,333,885.72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却减少3,810,314.71元，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65,052,010.65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4,630,575.57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181,134.92元。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63,772.15元、38,717,990.11元及9,255,024.10元。是理财产品和企业对非关联方出借资金产生的现金流。截止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面价值为2,342,018.02元，其他流动资产为0元，对非关联方的借款大多已收回。截至本说明报出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都已经收回。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73,254.83元、-46,632,500.39元及-11,859,201.78元，公司存在大额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正是由于大额借款的支付，使14年、15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进而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852,918.79元和-1,688,366.75元。

(1) 其中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73,409.57	133,717.48	84,875.87
政府补助	342,500.00	1,180,600.00	2,154,300.00
收回备用金	1,846,898.17	1,100,613.10	961,236.40
收到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3,117,485.47	8,166,704.74	7,439,259.86
合计	5,380,293.21	10,581,635.32	10,639,672.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4,351,294.99	11,489,694.78	7,600,200.43
与管理有关的费用	5,811,510.89	12,134,655.99	8,969,529.66
与财务有关的费用	58,942.90	142,257.03	199,195.80
营业外支出	33,523.35	125,780.60	171,203.59

支付的备用金	1, 669, 600. 00	928, 782. 75	1, 810, 828. 34
支付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4, 647, 767. 92	6, 488, 745. 17	2, 377, 823. 58
合计	16, 572, 640. 05	31, 309, 916. 32	21, 128, 781. 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	35, 010, 000. 00	96, 919, 000. 00	
往来款	5, 000, 000. 00	88, 645, 000. 00	31, 000, 000. 00
合计	40, 010, 000. 00	185, 564, 000. 00	31, 000, 000. 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	29, 510, 000. 00	102, 419, 000. 00	
往来款	450, 468. 00	44, 246, 000. 00	70, 550, 000. 00
合计	29, 960, 468. 00	146, 665, 000. 00	70, 550, 000. 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718, 580. 90	55, 708, 553. 03	130, 852, 548. 11
合计	718, 580. 90	55, 708, 553. 03	130, 852, 548. 1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52,212,597.96	48,704,111.84	80,360,000.00
合计	52,212,597.96	48,704,111.84	80,36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合理，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变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王栋葆、王锦父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栋葆、王锦父子。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栋葆	38.9%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锦	51.1%	副董事长
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王栋葆	董事长
王 锦	副董事长

徐文俊	董事、总经理
杨云	董事、财务总监
黄贤强	董事、副总经理
耿兴军	监事会主席
徐林燕	监事
蒯红星	职工监事
施贤斌	副总经理
阚新宇	副总经理
陆磊	副总经理
耿政	董事会秘书

4、其它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禄宝	实际控制人王栋葆的兄弟
吴美蓉	实际控制人王栋葆的嫂子
黄贤风	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配偶
黄贤强	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配偶的兄弟
戴福珍	实际控制人王栋葆岳母
何玲钰	实际控制人王锦配偶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江环太硅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江苏环太肥料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镇江环太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镇江金新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扬中市环太物流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扬中市环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镇江大展硅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扬中市长旺高科光电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扬中市新悦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镇江祥和肥料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扬中市千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江苏星旭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江苏星鑫工程管道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扬中市星烁塑料物资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注：

- (1)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09月20日吊销。
- (2)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03日注销。
- (3) 镇江环太硅胶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6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租赁

自 2011 年开始租赁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取租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年租金十五万。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栋葆、王锦	本公司	3,800,000.00	2014-12-15	2015-4-20	是
王锦	本公司	28,500,000.00	2015-05-20	2015-11-19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658,112.36	2013-12-23	2014-03-22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29,056.18	2013-12-23	2014-03-22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119,967.99	2013-12-16	2014-03-16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493,290.66	2013-12-02	2014-03-02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697,436.00	2013-09-27	2014-03-27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384,828.00	2013-09-17	2014-03-17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298,719.00	2013-08-27	2014-02-27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642,736.00	2013-08-23	2014-02-23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687,392.00	2013-08-23	2014-02-23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064,000.00	2013-08-13	2014-02-13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175,000.00	2013-07-01	2014-01-01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900,000.00	2013-07-08	2014-01-08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000,000.00	2013-07-04	2014-01-0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888,711.11	2013-11-01	2014-01-28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888, 711. 11	2013-11-11	2014-02-09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451, 222. 14	2013-10-08	2014-01-06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451, 222. 14	2013-10-16	2014-01-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399, 605. 48	2014-10-23	2015-01-21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062, 360. 12	2014-11-25	2015-02-23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 000, 000. 00	2014-09-17	2015-03-17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800, 000. 00	2014-09-29	2015-03-29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000, 000. 00	2014-10-30	2015-04-30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 680, 000. 00	2014-10-16	2015-04-16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66, 563. 34	2014-10-15	2015-01-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49, 901. 37	2014-10-15	2015-01-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 174, 434. 91	2014-10-15	2015-01-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 000. 00	2014-12-11	2015-06-11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500, 000. 00	2014-12-11	2015-06-11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637, 250. 00	2014-12-11	2015-06-11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 500, 000. 00	2014-12-05	2015-06-05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76,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88,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75,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90,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90,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94,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1,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67, 5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 000. 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40,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2,000.00	2014-11-14	2015-05-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10-31	2015-04-30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280,000.00	2014-10-31	2015-04-30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827,852.00	2014-09-26	2015-03-26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995,000.00	2014-09-26	2015-03-27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576,908.00	2014-08-26	2015-02-26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780,000.00	2014-08-26	2015-02-26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85,736.97	2014-08-14	2015-02-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00,000.00	2014-08-14	2015-02-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89,050.00	2014-08-14	2015-02-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88,402.83	2014-08-14	2015-02-14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921,617.00	2014-07-21	2015-01-21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349,901.37	2014-10-09	2015-01-08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11-19	2015-05-19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500,000.00	2014-09-03	2015-03-02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1,500,000.00	2014-09-03	2015-03-02	是
黄贤风	本公司	2,129,244.00	2014-12-31	2015-06-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01-06	2015-07-0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911,387.70	2015-01-30	2015-07-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03-06	2015-09-0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58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0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0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0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0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70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5-15	2015-10-30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2,600,000.00	2015-05-19	2015-11-19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830,000.00	2015-05-19	2015-08-19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664,440.00	2015-03-16	2015-09-1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013,802.00	2015-03-16	2015-09-1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85,000.00	2015-03-16	2015-09-1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456,585.00	2015-03-16	2015-09-1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210,000.00	2015-03-16	2015-09-1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260,000.00	2015-03-16	2015-09-1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05-13	2015-08-13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400,000.00	2015-02-04	2015-08-04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3-19	2015-09-19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4,732,360.00	2015-04-02	2015-10-02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003,713.68	2015-05-04	2015-11-04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644,040.15	2015-05-29	2015-08-29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1,309,200.00	2015-05-26	2015-08-26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83,660.34	2015-02-11	2015-08-11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498,503.20	2015-02-11	2015-08-11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398,580.00	2015-02-11	2015-08-11	否
黄贤风	本公司	598,757.74	2015-02-11	2015-08-1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年1-5月拆借金额	2014年度拆借金额	2013年度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贤风			28,672,548.11	2013-01-17		注 1
戴福珍			1,100,000.00	2013-12-31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080,000.00	2013-08-31		
黄贤风		30,850,000.00		2014-02-19		注 2
戴福珍		480,000.00		2014-02-19		
何玲钰		1,308,553.03		2014-03-25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70,000.00		2014-03-15		
黄贤风	500,000.00			2015-03-20		注 3
何玲钰	218,580.90			2015-01-28		
合计	718,580.90	55,708,553.03	130,852,548.11			

注1：公司2013年度拆入关联方黄贤风金额28,672,548.11元，归还金额29,360,000.00元；拆入关联方戴福珍金额1,100,000.00元；拆入关联方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额101,080,000.00元，归还金额51,000,000.00元，合计拆入金额130,852,548.11元，归还金额80,360,000.00元。

注2：公司2014年度拆入关联方黄贤风金额30,850,000.00元，归还金额17,704,111.84元；拆入关联方戴福珍金额480,000.00元；拆入关联方何玲钰金额1,308,553.03元；拆入关联方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额23,070,000.00元，归还金额22,800,000.00元；归还关联方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金额8,200,000.00元，合计

拆入金额55,708,553.03元，归还金额48,704,111.84元。

注3：公司2015年1-5月拆入关联方黄贤凤金额500,000.00元，归还金额4,940,000.00元；拆入关联方何玲钰金额218,580.90元；归还关联方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额43,700,000.00元；归还关联方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金额3,572,597.96元，合计拆入金额718,580.90，归还金额52,212,597.96元。

注4：资金拆借不支付拆借利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交易账面价值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725.00	158,725.00	158,725.00
黄贤凤			327,451.89
黄贤强		122,000.00	149,280.00
合计	158,725.00	280,725.00	635,456.89

公司应收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725.00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收回。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东阳药业有限公司	2,323,244.00	2,323,244.00	2,323,244.00
镇江东阳坩埚有限公司		2,472,597.96	1,192,413.83
镇江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83,625.88	43,991,891.42

王栋葆	21,996,913.34	21,996,913.34	21,996,913.34
黄贤风	8,903,636.27	12,818,436.27	
戴福珍	1,580,000.00	1,580,000.00	1,100,000.00
何玲钰	1,527,133.93	1,308,553.03	
黄贤强	395,000.00		
合计	36,725,927.54	86,283,370.48	70,604,462.59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今后也将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如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要，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担保以及资金拆借，整体购买镇江东辰经营业务，包括设备、原材料、应收账款等。自 2011 年开始租赁镇江东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收取租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年租金十五万。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

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今后将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如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要，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为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而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39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081.37	26,318.62	9.29
负债总计	16,182.85	16,182.85	0.00
股东权益价值	7,898.52	10,135.77	28.32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 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有机硅材料行业，尽管未来市场总量和需求依然看好，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2012年开始，行业整体产品价格下降，尽管2014年下半年开始产品价格在逐步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另外，跨国公司和合资企业目前在产品结构上较国内企业更为全面，其产品主要集中在市场份额较大的中档胶粘剂和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档工程胶粘剂，单位生产能力和多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出国内竞争对手。虽然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部分细分领域内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其产品在应用领域和技术指标上均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在各自产品的细分

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是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的行业特点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技术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品牌知名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技术研发工作，紧盯行业发展的前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给公司业绩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套相对稳定的研究团队，保证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为公司的发展成长提供保障。然而，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存在极大的不确定因素，面临较高的失败风险；而且产品研发成功后，市场推广也往往需要经历长期复杂的阶段，可能面临短期难以得到市场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市场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以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重点研发适合市场需求、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尽可能降低。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671,600.65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9.27%。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可能继续加大。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的力度，但如果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5 年 6-9 月，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加强催收工作，合计收回应收账款 45,798,260.00 元，使得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继续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努力降低应收

账款发生坏账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复审相关事宜，并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全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研究开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均超过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另外，公司的业务、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总收入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天辰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经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时间自 8 月 24 日起 15 个工作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很小。

虽然公司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要求，但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无法通过，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一直较高，使 14 年、15 年 1-5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期间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3,957,092.23	5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204,986.50	90,921,676.48	73,422,40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9,201.78	-46,632,500.39	37,973,254.8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94%、76.33%

及 67.20%。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负债的减少，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并落实减少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措施，努力减少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保证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能力是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能否维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发行人一贯注重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政策，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并努力营造具有高度认同感的企业文化。公司对核心人员还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通过论文发表奖、专利申报奖、项目开发奖、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对核心人员技术创新的成果与绩效挂钩。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核心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由于竞争对手挖人、员工个人规划等因素的潜在影响，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核心人员的流失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诉讼导致的风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天辰有限作为原告方与被告青岛山本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标的为 134,800 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扬开商初字第 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青岛山本工业有限公司欠原告江苏天辰硅材料有限公司款 1348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利息（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青岛山本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被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该项诉讼的执行存在一定困难，存在因无法执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可能。

由于该项诉讼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比较有限。未来公司将配合法院的判决执行，努力将判决执行到位，争取避免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

（八）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端产品的技术和配方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和创新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以团队为单位进行开发，按岗位分工，职责分离，使关键技术由多人共同掌握，但单个人无法全面掌握一项技术。同时公司制定了有很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使员工对公司有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多年以来保持了稳定的研发团队。尽管如此，一旦主要技术泄密，仍将使公司在高端市场面临竞争对手由于无需承担研发开支所获得的低成本扩张冲击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九）产品替代的风险

有机硅橡胶行业通过满足和引导下游领域应用需求，不断开发产品以保持其盈利能力。虽然公司通过与高校联合、引入国家有机硅研究中心的专家团队的方式不断扩充自身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在业内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还是存在被国内外竞争对手以更先进、更成熟产品和技术替代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开发失败、产品落后等情况，由此产生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和对外引进相结合的策略，保持自身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技术含量、符合市场需求，从而规避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十) 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自 2012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下滑以及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中国聚硅氧烷消费增速大幅回落，市场结构变化明显。2014 年，中国聚硅氧烷产品表观消费量为 72.50 万吨，同比增长 5.5%。

硅氧烷消费增速的大幅降低，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本土经济、社会正在发生有序而快速的调整，也反映出有机硅产业在经历近 20 年的高速增长后自身也在发生蜕变。以上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是当前有机硅行业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预计 2018-2019 年市场平均增速有望恢复约 6%-7% 的水平，此后可能进一步提高。

为了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升级现有产品，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

(十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内控体系监理不完备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制度的要求，逐步落实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二)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栋葆及王锦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给其他股东带来一

定的风险。

公司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person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nternal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nd improv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承诺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我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我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在向贵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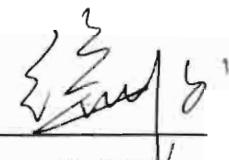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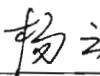
王栋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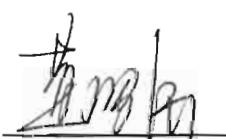
王 锦



徐文俊



杨 云



黄贤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栋葆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文理
薛文理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耿凯
耿凯

叶豪
叶豪

吴政洁
吴政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祝献忠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承诺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对作为挂牌申请文件的《江苏天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67号进行了审阅，承诺在相关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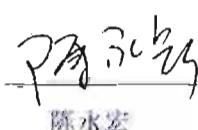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经办会计师签字：


王传邦


张定坤

负责人签字：


陈水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承诺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经对作为挂牌申请文件的《关于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承诺在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经办签字律师：

欧阳群

梁洪亮

负责人签字：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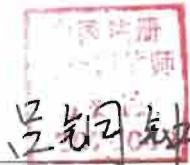
承诺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核查，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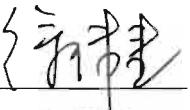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经办评估师签字：


吕铜钟


黄运荣

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0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